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DONGJIU HEAVY INDUSTRY CO.,LTD.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开创路 5 号)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对相关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余热锅炉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能耗较高、环境污染相对严重的行业，通过回收其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废热，同时配合其他设备处理烟气中的污染物，从而达到废热、余热利用和保护环境的双重目的。相关行业投资的减少和产能的降低，将可能影响到对本公司余热锅炉产品的需求，给公司的业绩和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存在对相关行业发展依赖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通过“以销定产”方式组织产品生产和销售。余热锅炉产品通过事先订货谈判签订合同，确定销售价格，同时根据生产进度订购所需原材料。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钢管、型钢、不锈钢板、不锈钢管等钢材。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成本合计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60~70%。由于一般情况下余热锅炉设计、生产周期可达 3—6 个月，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在生产期间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出现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万元）	12,793.92	10,793.22	9,046.97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97%	53.93%	42.97%

注：计算 2015. 9. 30 的比例时，已将收入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呈逐渐上升的趋势。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应在发货完成或安装完成后收款的合同进度款，以及应在质保期满后收取的质保金。

公司锅炉产品主要系为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行业客户的建设或改造项目配套，上述行业受到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有所下降，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上述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结构调整的问题，部分企业可能出现经营困难，甚至关停破产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后续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甚至发生坏账。

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产品购买方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有：（1）加强签约前的调查，尽量选取实力强、信誉好的客户；（2）执行更为谨慎的信用政策，即提高发货及安装前的回款比例；（3）加强合同尾款的催收力度，将合同回款情况与业务员的激励措施进行挂钩；（4）对于久未回款且催收无效的，通过诉讼保全等措施维护公司利益等。

四、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54.14	591.76	87.50
利润总额	3,394.87	1,234.61	2,874.51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28.11%	47.93%	3.04%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不能确定，未来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余热锅炉产品的制造工艺复杂，制造技术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在焊接、吊装、探伤、压力试验等生产环节中，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公司制定了《安全标准化材料》，对安全技术操作流

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事故管理、安全检查等多方面做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流程。虽然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安全标准化材料》的有关规定，但仍存在因操作不当或失误造成安全生产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余热锅炉行业是我国节能环保领域的新兴行业，其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同时由于存在一定的行业进入门槛和技术壁垒，因此长期以来行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竞争对手相对有限。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将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重要举措，余热锅炉行业面临极大的发展机遇，行业前景广阔。以此为契机，传统锅炉行业中的部分生产企业可能逐步进入余热锅炉生产领域。目前，我国锅炉生产企业有 1,000 多家，如这些企业进入余热锅炉生产领域将使市场竞争加剧。

七、产品质量风险

余热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余热锅炉生产企业未来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32000752，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 2012-201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2015 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1610，有效期三年。2015-2017 年公司可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将增加，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九、主要生产经营地搬迁相关风险

因国土部门拟收回公司盐都区新区万胜村一组的土地(盐城市开创路5号厂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预计将在2016年上半年搬迁至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合心居委会四组的新厂区。

公司目前已取得新厂区的土地证和主要房产的房产证，主要建设工作已完成，目前正进行配套建设和装修等工作，搬迁工作已逐步开始进行。公司预计本次生产经营地搬迁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生产经营地的搬迁，将导致公司部分账面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的核销，公司为建设新厂区需增加投资投入，另外不能排除本次搬迁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的可能性。根据补偿协议，公司就相关土地、建筑物、附属设施、停产停业损失等可获得补偿1.07亿元，但搬迁工作可能还对公司造成预计之外无法具体计量的损失，或间接增加投资经营成本，搬迁工作对公司过渡期间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可能超出公司的预期，从而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业务、产品及发展概况	45
二、公司商业模式及业务流程	48
三、公司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	54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64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的独立性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88
七、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8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9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9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4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4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4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9
七、财务状况分析	15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大承诺事项、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4
十二、风险因素	19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五、资产评估师声明	205
第六节 附件	20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东九重工、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锅炉、盐锅有限、有限公司	指	盐城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盐城众和	指	盐城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盐城创富	指	盐城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盐城祖禾	指	盐城祖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东键节能	指	盐城市东键节能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余热锅炉	指	利用各种工业过程中的废气、废料或废液中的显热或（和）其可燃物质燃烧后产生的热量的锅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Dongjiu Heavy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祥斌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3年1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5年4月17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开创路5号（B）

组织机构代码： 14033410-9

邮政编码：224005

公司电话： 0515-88583208

公司传真： 0515-88597987

电子邮箱： lxb@djzg.org

互联网网址： www.djzg.org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勇（董事会秘书）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41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41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余热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 4、每股面值：1元
- 5、股票总量：5,000万股
- 6、挂牌日期： []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东九重工于2015年4月17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斌承诺：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控股股东盐城众和承诺：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盐城创富承诺：“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 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盐城众和	19,810,000	39.62	-
2	刘祥斌	7,697,058	15.39	-
3	盐城创富	4,000,000	8.00	-
4	花中斌	1,637,685	3.28	-
5	张兰芳	1,310,148	2.62	-
6	盐城祖禾	1,250,000	2.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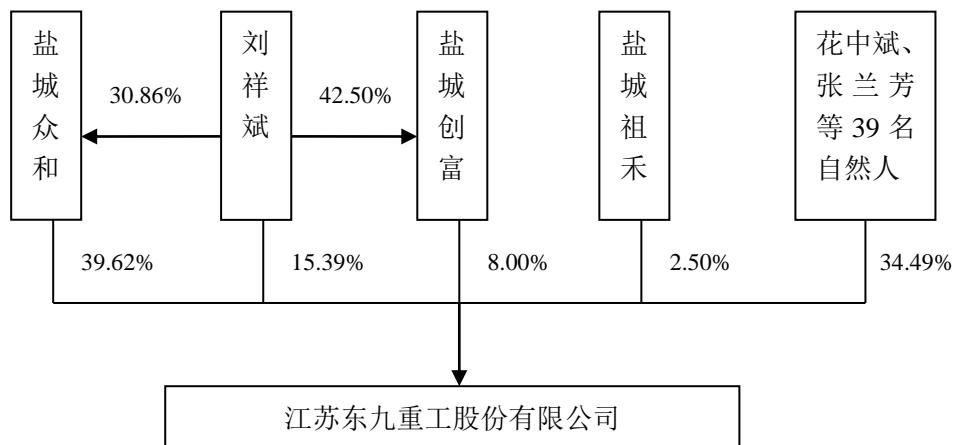
7	杨桂兰	935,250	1.87	-
8	周勇	818,830	1.64	-
9	殷广明	818,830	1.64	-
10	王国强	623,500	1.25	-
11	张忠邦	467,625	0.94	-
12	郭乃祥	467,625	0.94	-
13	赵培军	467,625	0.94	-
14	杨宏伟	467,625	0.94	-
15	袁正章	467,625	0.94	-
16	陈红霞	327,537	0.66	-
17	陈怀东	327,537	0.66	-
18	孙志怀	311,750	0.62	-
19	刘鸿星	311,750	0.62	-
20	王正江	311,750	0.62	-
21	孙明发	311,750	0.62	-
22	许荣政	311,750	0.62	-
23	朱建余	311,750	0.62	-
24	张相同	311,750	0.62	-
25	周亚城	311,750	0.62	-
26	赵胜君	311,750	0.62	-
27	周保存	311,750	0.62	-
28	郭乃新	311,750	0.62	-
29	赵胜红	311,750	0.62	-
30	徐桂华	311,750	0.62	-
31	仲扣才	311,750	0.62	-
32	陈万如	311,750	0.62	-
33	陈志根	311,750	0.62	-
34	陈桂华	311,750	0.62	-
35	张连才	311,750	0.62	-
36	陈爱国	311,750	0.62	-
37	张如成	311,750	0.62	-
38	嵇仁秀	311,750	0.62	-
39	徐庶	311,750	0.62	-
40	韩玉红	311,750	0.62	-

41	裴德才	311,750	0.62	-
42	潘仲秋	311,750	0.62	-
43	费建中	311,750	0.62	-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股东43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盐城众和	19,810,000	39.62	国内合伙企业（非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刘祥斌	7,697,058	15.39	国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盐城创富	4,000,000	8.00	国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4	花中斌	1,637,685	3.28	国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张兰芳	1,310,148	2.62	国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盐城祖禾	1,250,000	2.50	国内合伙企业（非法人）	直接持有	否

7	杨桂兰	935,250	1.87	国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周勇	818,830	1.64	国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殷广明	818,830	1.64	国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王国强	623,500	1.25	国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38,901,301	77.81	—	—	—

盐城众和、盐城创富的资金来源于股东个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盐城祖禾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盐城祖禾已经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刘祥斌持有盐城众和30.86%的出资；刘祥斌持有盐城创富42.50%的股权。40名自然人股东同时为盐城众和的出资人。自然人股东中赵胜红与赵胜君系兄妹关系；股东孙明发系赵胜红胞姐的配偶，其他自然人股东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盐城众和持有公司39.6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盐城众和成立于2014年10月22日，现持有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900000071222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祥斌，住所为盐城市解放南路128-1号瑞景花园C、D栋106室，经营范围为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盐城众和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盐城众和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1	刘祥斌	货币	611.38	30.86	无限责任
2	花中斌	货币	130.08	6.57	有限责任
3	张兰芳	货币	104.07	5.25	有限责任
4	杨桂兰	货币	74.29	3.75	有限责任
5	周勇	货币	65.04	3.28	有限责任
6	殷广明	货币	65.04	3.28	有限责任
7	王国强	货币	49.53	2.50	有限责任
8	张忠邦	货币	37.14	1.87	有限责任
9	郭乃祥	货币	37.14	1.87	有限责任
10	赵培军	货币	37.14	1.87	有限责任
11	杨宏伟	货币	37.14	1.87	有限责任
12	袁正章	货币	37.14	1.87	有限责任
13	陈红霞	货币	26.02	1.31	有限责任
14	陈怀东	货币	26.02	1.31	有限责任
15	孙志怀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16	刘鸿星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17	王正江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18	孙明发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19	许荣政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20	朱建余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21	张相同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22	周亚城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23	赵胜君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24	周保存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25	郭乃新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26	赵胜红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27	徐桂华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28	仲扣才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29	陈万如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30	陈志根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31	陈桂华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32	张连才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33	陈爱国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34	张如成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35	嵇仁秀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36	徐庶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37	韩玉红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38	裴德才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39	潘仲秋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40	费建中	货币	24.76	1.25	有限责任
合计		—	1,981.00	100	—

《盐城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中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刘祥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定期向其他不参加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所产生的亏损或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资金仅限于对盐城锅炉进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以股东或投资人的身份依法行使对被投资公司的监督、管理职权。

盐城众和持有公司 1,98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62%，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盐城众和虽然持有公司股份不足 50%，但盐城众和的全部 40 名合伙人均同时亦为公司的 40 名自然人股东，且包括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核心人员，因此盐城众和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刘祥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9.7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9%；通过控制盐城众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98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2%；通过控制盐城创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刘祥斌先生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 63.01% 的股份，

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刘祥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刘祥斌身份证号码：32090219640201XXXX，住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大洋路15-10号。刘祥斌先生简历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盐城创富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盐城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建军中路177号汇金购物中心北楼幢2303室

法定代表人：刘忠

注册资本：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非证券股权投资。

盐城创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祥斌	170.00	42.50
2	刘忠	20.00	5.00
3	盛同安	20.00	5.00
4	陈长景	20.00	5.00
5	程立春	18.00	4.50
6	曹华	12.00	3.00
7	顾明生	12.00	3.00
8	顾阳生	10.00	2.50
9	顾超	10.00	2.50
10	葛成龙	10.00	2.50
11	花金元	10.00	2.50
12	夏捷	10.00	2.50
13	周荣	10.00	2.50
14	龚来广	10.00	2.50

15	王志龙	10.00	2.50
16	郭玉祥	8.00	2.00
17	吴海春	8.00	2.00
18	周学军	8.00	2.00
19	陈焕清	8.00	2.00
20	江涛	8.00	2.00
21	刘勇	8.00	2.00
合计		400.00	100.00

刘祥斌持有盐城创富42.50%股权，为盐城创富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刘祥斌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该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刘祥斌为盐城创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盐城创富系因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该公司不存在其他经营。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盐城锅炉的设立（2003年1月）

公司前身为盐城锅炉，系于2003年1月21日由原国有企业盐城市锅炉厂改制设立。盐城锅炉的设立履行以下法律程序：

（1）职工代表大会召开

2001年7月7日，盐城市锅炉厂召开第三届十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盐城市锅炉厂企业改制方案》以及职工安置方案。

（2）改制方案批准

2002年11月4日，盐都县机械电子工业局出具《关于同意盐城市锅炉厂资产整体出售的请示》（都机电发[2002]38号）：①我局下属企业盐城市锅炉厂，于2002年7月31日开始改制。该企业通过对资产进行清产核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报请县国资办核销、剥离等改制措施，确定净资产为 - 2,851,668.97元。②我局拟对盐城市锅炉厂资产实行零资产整体出售，由全体股东整体购买，刘祥斌同志作为代表与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产权转让协议。新企业组建后承担企业改制后的债权债务；接受原企业的全部在职工工，签订5年的劳动合同。按工商部门注册登记要求，注册资本160万元，领导层占全部股金的51%，刘祥斌同志持大股

占领导层的58%。③企业改制后，一是依法继续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二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转换经营机制，适应市场经济，强化内部配套改革，保证企业稳定发展。

2002年11月，盐都县人民政府出具《盐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盐城市锅炉厂资产整体出售的批复》（都政复[2002]79号），批复如下：①同意盐城市锅炉厂实施资产整体出售，市锅炉厂资产经中介机构评估，国资局确认，其出售价以国资局与改制后的企业签订的协议为准。②改制后的企业以经营管理层控股，部分职工参股，经营者持大股方式募集股金，新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继承原企业债权债务。③盐城市锅炉厂的全体职工由改制后的新企业整体接受，根据有关规定转移劳动关系，并重新签订5年以上上岗合同。

（3）评估与产权界定

2000年11月28日，经对盐城市锅炉厂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盐城市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后出具了以200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盐城市锅炉厂评估报告》（盐信评字（2000）第027号）。

2001年7月21日，盐都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盐城市锅炉厂企业改制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的通知》（都国资[2001]109号），对《盐城市锅炉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盐信评字（2000）第027号）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2年12月26日，盐都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盐城市锅炉厂产权界定的批复》（都资委办[2002]110号），对盐城市锅炉厂截止2000年7月31日的企业净资产产权界定如下：盐城市锅炉厂经财务审计、损失核销、资产评估、资产剥离后净资产为 - 2,851,668.97元，经界定，均为国有资产。

（4）产权转让

2002年10月29日，盐都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刘祥斌签订《盐城市锅炉厂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祥斌以零价格受让原盐城市锅炉厂的 - 2,851,668.97元净资产，原盐城市锅炉厂的产权整体转让给刘祥斌，包括原盐城市锅炉厂除扣除、剥离外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利和义务。

2002年12月26日，盐都县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中介书》，确认产权交易行为成立。

(5) 盐城锅炉的设立

根据改制方案，由刘祥斌等42名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共出资160万元设立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2003年1月8日，盐城锅炉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1月17日，盐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信达所验字[2003]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RMB1600000），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年1月21日，盐城锅炉取得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9282100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盐城锅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祥斌	47.00	29.38	47.00	29.38
2	花中斌	10.00	6.25	10.00	6.25
3	张兰芳	8.00	5.00	8.00	5.00
4	丁晓庆	6.00	3.75	6.00	3.75
5	周 勇	5.00	3.13	5.00	3.13
6	殷广明	5.00	3.13	5.00	3.13
7	王国强	4.00	2.50	4.00	2.50
8	郭乃祥	3.00	1.88	3.00	1.88
9	赵培军	3.00	1.88	3.00	1.88
10	杨宏伟	3.00	1.88	3.00	1.88
11	袁正章	3.00	1.88	3.00	1.88
12	张忠帮	3.00	1.88	3.00	1.88
13	张相同	2.00	1.25	2.00	1.25
14	周亚城	2.00	1.25	2.00	1.25
15	赵胜君	2.00	1.25	2.00	1.25
16	周保群	2.00	1.25	2.00	1.25

17	郭乃新	2.00	1.25	2.00	1.25
18	赵胜红	2.00	1.25	2.00	1.25
19	徐桂华	2.00	1.25	2.00	1.25
20	仲扣才	2.00	1.25	2.00	1.25
21	陈万如	2.00	1.25	2.00	1.25
22	陈怀东	2.00	1.25	2.00	1.25
23	陈志根	2.00	1.25	2.00	1.25
24	陈桂华	2.00	1.25	2.00	1.25
25	张连才	2.00	1.25	2.00	1.25
26	陈爱国	2.00	1.25	2.00	1.25
27	张如成	2.00	1.25	2.00	1.25
28	嵇仁秀	2.00	1.25	2.00	1.25
29	徐 庶	2.00	1.25	2.00	1.25
30	韩玉红	2.00	1.25	2.00	1.25
31	裴德才	2.00	1.25	2.00	1.25
32	潘仲秋	2.00	1.25	2.00	1.25
33	费建中	2.00	1.25	2.00	1.25
34	孙志怀	2.00	1.25	2.00	1.25
35	刘鸿星	2.00	1.25	2.00	1.25
36	王正江	2.00	1.25	2.00	1.25
37	王强芝	2.00	1.25	2.00	1.25
38	孙明发	2.00	1.25	2.00	1.25
39	许荣政	2.00	1.25	2.00	1.25
40	朱建余	2.00	1.25	2.00	1.25
41	陈红霞	2.00	1.25	2.00	1.25
42	陈学诗	2.00	1.25	2.00	1.25
合计	—	160.00	100.00	160.00	100.00

(6) 关于对原盐城市锅炉厂改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1) 1998 年盐城市锅炉厂参照股份合作制改制收取员工的集资款并转为公司负债的说明

①1998 年，根据盐都县人民政府《关于 1998 年县直工业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都政发[1998]90 号)文件精神，盐城市锅炉厂向全体在职工工(372 人)募集股金(个人交风险金 1,500 元，盐城市锅炉厂配 1,500 元)，拟实行人人持股。1998 年 9 月 16 日，盐城市锅炉厂召开三届六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一致通过《盐城市锅炉厂关于股份制改制实施方案》，确定职工入股本着自愿的原则，基本股每人 3 股，每股 1,000 元。

②在 1998 年至 2000 年，盐城市锅炉厂参照股份合作制向全体在职工工募股

事项未能取得盐都县人民政府的批准，没有进入实质实施程序，盐城市锅炉厂的性质仍然是国有企业，未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盐城市锅炉厂遂决定将员工交纳的入股金返还给员工，在员工未领受款项之前，将该笔款项列为企业负债，由盐城市锅炉厂承担清偿义务。在盐城市锅炉厂于 2003 年改制为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后，该等职工负债由改制后的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承担。

③2000 年 11 月 28 日，盐城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信评自（2000）第 027 号《盐城市锅炉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对盐城市锅炉厂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将所谓职工的入股金列入其他应付清查评估明细表。

2) 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关于清退原盐城市锅炉厂职工资金的情况

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成立后，其承担了原盐城市锅炉厂职工所谓入股资金的相关负债，并为该等资金支付的利息，自公司 2003 年设立以来，应原盐城市锅炉厂职工的个人需求，公司先后陆续清退了部分资金，并于 2011 年、2012 年公司主动采取措施清退原盐城市锅炉厂职工的相应款项。

2011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发布《通告》：“原盐城市锅炉厂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企业内改个人交风险金（基本股）1,500 元，锅炉厂配 1,500 元，在公司改制时此款项一直列为应付账款。经政府协调，公司董事会研究，从照顾职工利益出发，退还 3,000 元，利息发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不再付息。对已领取 1,500 元的部分职工，公司仅补足至 3,000 元，其它不计”。

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3 月 9 日的《盐城晚报》上刊登《公告》，通知尚未领取风险金的人员到公司办理领款手续。具体公告内容如下：“原盐城市锅炉厂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企业内部改制，职工每人交风险金 1,500 元，厂方配入 1,500 元。2000 年 7 月，该厂改制对外出售时，此款列为应付往来款。经盐都区人民政府协调以及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对以上交款人员每人退还本金 3,000 元，其利息付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此后本公司不再付息。对以往已领取 1,500 元的部分人员，本公司将补足至 3,000 元。上述人员请予本公告后十日内来本公司办理领款手续”。

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已有 273 人领取了退款，尚有 99 人未到公司领取。

3) 有关政府部门对个别原盐城锅炉厂职工信访的处理意见

2011 年 3 月 22 日，盐城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盐信复核[2011]015 号《关于对胥

建英等同志信访事项的复核意见》，认为盐城市锅炉厂 1998 年的股份合作制改制方案未能实施，盐城市锅炉厂实际按照 2001 年的改制方案进行，由新企业股东出资组建规范的有限公司并受让原盐城市锅炉厂的资产和负债，在 2001 年改制时已将该等职工股金转为对职工的负债，在资产评估时已转为职工负债处理，部分员工要求与改制后的新公司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一样参与分红，无法律和政策依据。

4) 法院对于原盐城锅炉厂职工朱国华与盐城有限之间股东资格确认暨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一案的判决

原盐城锅炉厂职工朱国华于 2014 年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朱国华诉称其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购买原盐城市锅炉厂 3,000 元股权份额，成为盐城锅炉厂职工股股东，但自 2000 年至今，未享受任何红利分配，要求法院确认其 3,000 元基本股股东地位；支付 1998 年 9 月 17 日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2001 年 7 月 31 日至 200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红利各 2 万元，以及自 2002 年 10 月 29 日至今的红利 3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 年 9 月 1 日，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就该案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都商初字第 0467 号)，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认为，盐城市锅炉厂由国有企业经原盐都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改制为股份制的锅炉公司，股东由原来的国家控股变为 42 名自然人股东控股，导致本案原告非为改制后的有限公司股东，并非是自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股东之间的权益之争引发的结果，而是国企改革改制的遗留问题，是政府改革改制行为所致，故本案不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民事权益之争，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诉讼的范围。据此，作出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朱国华的起诉。

朱国华对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裁定不服，将此案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 盐商终字第 0574 号)，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对原盐城市锅炉厂系国有企业无争议，即便 1998 年原盐城市锅炉厂向职工募集股金，也未经工商登记，企业性质并未改变，仍为国有企业，及至 2002 年原盐城市锅炉厂进行国企改制时，也并非盐城市锅炉厂自己进行，而是由政府主导，原盐城县人民政府还针对该厂的改制专门发文。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

出终审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5)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2015年6月8日，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出具《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原盐城市锅炉厂改制有关事项的确认》：

“1998年，原盐城市锅炉厂参照股份合作制向全体在职员工募集股金方案未能取得盐都县人民政府（现为盐都区人民政府）或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通过，最终未能实施，当时盐城市锅炉厂性质仍是全民所有制（国有企业），并非股份合作制企业，盐城市锅炉厂遂将员工交纳的入股金返还给员工，在员工未领受款项之前，将该笔款项列为企业负债，后由改制后的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承担，该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情形。

2001-2002年期间，原盐城市锅炉厂改制为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的改制过程履行了改制方案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批、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审计评估、评估结果确认、产权交割等必备的程序，未出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改制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2、盐城锅炉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5年9月)

2005年9月1日，盐城锅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4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二、出资比例不变，按原出资比例出资；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8月10日，盐城金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金穗验[2005]12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8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肆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9月6日，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804005）公司变更[2005]第09060000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盐城锅炉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后，盐城锅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祥斌	235.00	29.38	235.00	29.38
2	花中斌	50.00	6.25	50.00	6.25
3	张兰芳	40.00	5.00	40.00	5.00
4	丁晓庆	30.00	3.75	30.00	3.75
5	周 勇	25.00	3.13	25.00	3.13
6	殷广明	25.00	3.13	25.00	3.13
7	王国强	20.00	2.50	20.00	2.50
8	郭乃祥	15.00	1.88	15.00	1.88
9	赵培军	15.00	1.88	15.00	1.88
10	杨宏伟	15.00	1.88	15.00	1.88
11	袁正章	15.00	1.88	15.00	1.88
12	张忠帮	15.00	1.88	15.00	1.88
13	张相同	10.00	1.25	10.00	1.25
14	周亚城	10.00	1.25	10.00	1.25
15	赵胜君	10.00	1.25	10.00	1.25
16	周保群	10.00	1.25	10.00	1.25
17	郭乃新	10.00	1.25	10.00	1.25
18	赵胜红	10.00	1.25	10.00	1.25
19	徐桂华	10.00	1.25	10.00	1.25
20	仲扣才	10.00	1.25	10.00	1.25
21	陈万如	10.00	1.25	10.00	1.25
22	陈怀东	10.00	1.25	10.00	1.25
23	陈志根	10.00	1.25	10.00	1.25
24	陈桂华	10.00	1.25	10.00	1.25
25	张连才	10.00	1.25	10.00	1.25
26	陈爱国	10.00	1.25	10.00	1.25
27	张如成	10.00	1.25	10.00	1.25
28	嵇仁秀	10.00	1.25	10.00	1.25
29	徐 庶	10.00	1.25	10.00	1.25
30	韩玉红	10.00	1.25	10.00	1.25
31	裴德才	10.00	1.25	10.00	1.25
32	潘仲秋	10.00	1.25	10.00	1.25
33	费建中	10.00	1.25	10.00	1.25
34	孙志怀	10.00	1.25	10.00	1.25
35	刘鸿星	10.00	1.25	10.00	1.25
36	王正江	10.00	1.25	10.00	1.25
37	王强芝	10.00	1.25	10.00	1.25
38	孙明发	10.00	1.25	10.00	1.25
39	许荣政	10.00	1.25	10.00	1.25
40	朱建余	10.00	1.25	10.00	1.25
41	陈红霞	10.00	1.25	10.00	1.25
42	陈学诗	10.00	1.25	10.00	1.25

合计	—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	----------	---------------	---------------	---------------	---------------

3、盐城锅炉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08年11月）

2008年2月17日，盐城锅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64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8年10月20日，盐城众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众正验字[2008]55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10月20日止，盐城锅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肆拾万元整（RMB640万元），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8年11月6日，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9280137)公司变更[2008]第1106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盐城锅炉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盐城锅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祥斌	423.00	29.38	423.00	29.38
2	花中斌	90.00	6.25	90.00	6.25
3	张兰芳	72.00	5.00	72.00	5.00
4	丁晓庆	54.00	3.75	54.00	3.75
5	周 勇	45.00	3.13	45.00	3.13
6	殷广明	45.00	3.13	45.00	3.13
7	王国强	36.00	2.50	36.00	2.50
8	郭乃祥	27.00	1.88	27.00	1.88
9	赵培军	27.00	1.88	27.00	1.88
10	杨宏伟	27.00	1.88	27.00	1.88
11	袁正章	27.00	1.88	27.00	1.88
12	张忠帮	27.00	1.88	27.00	1.88
13	张相同	18.00	1.25	18.00	1.25
14	周亚城	18.00	1.25	18.00	1.25
15	赵胜君	18.00	1.25	18.00	1.25
16	周保群	18.00	1.25	18.00	1.25
17	郭乃新	18.00	1.25	18.00	1.25
18	赵胜红	18.00	1.25	18.00	1.25
19	徐桂华	18.00	1.25	18.00	1.25
20	仲扣才	18.00	1.25	18.00	1.25

21	陈万如	18.00	1.25	18.00	1.25
22	陈怀东	18.00	1.25	18.00	1.25
23	陈志根	18.00	1.25	18.00	1.25
24	陈桂华	18.00	1.25	18.00	1.25
25	张连才	18.00	1.25	18.00	1.25
26	陈爱国	18.00	1.25	18.00	1.25
27	张如成	18.00	1.25	18.00	1.25
28	嵇仁秀	18.00	1.25	18.00	1.25
29	徐 庶	18.00	1.25	18.00	1.25
30	韩玉红	18.00	1.25	18.00	1.25
31	裴德才	18.00	1.25	18.00	1.25
32	潘仲秋	18.00	1.25	18.00	1.25
33	费建中	18.00	1.25	18.00	1.25
34	孙志怀	18.00	1.25	18.00	1.25
35	刘鸿星	18.00	1.25	18.00	1.25
36	王正江	18.00	1.25	18.00	1.25
37	王强芝	18.00	1.25	18.00	1.25
38	孙明发	18.00	1.25	18.00	1.25
39	许荣政	18.00	1.25	18.00	1.25
40	朱建余	18.00	1.25	18.00	1.25
41	陈红霞	18.00	1.25	18.00	1.25
42	陈学诗	18.00	1.25	18.00	1.25
合计	—	1,440.00	100.00	1,440.00	100.00

4、盐城锅炉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年11月）

2011年7月28日，盐城锅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同意陈学诗、王强芝两位股东各出让18万元全部股份，占总股本2.5%，受让方为刘祥斌、花中斌、张兰芳、周勇、殷广明、陈红霞、陈怀东七位股东。

2011年7月28日，陈学诗分别与刘祥斌、花中斌、张兰芳、周勇、殷广明、陈红霞、陈怀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1年7月28日，王强芝分别与刘祥斌、花中斌、张兰芳、周勇、殷广明、陈红霞、陈怀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陈学诗	刘祥斌	10.70855	0.74%	43.0734
		花中斌	2.27880	0.16%	9.16450
		张兰芳	1.82305	0.13%	7.33160
		周勇	1.13905	0.08%	4.58230

		殷广明	1.13905	0.08%	4.58230
		陈红霞	0.45575	0.03%	1.83290
		陈怀东	0.45575	0.03%	1.83290
2	王强芝	刘祥斌	10.70855	0.74%	43.0734
		花中斌	2.27880	0.16%	9.16450
		张兰芳	1.82305	0.13%	7.33160
		周勇	1.13905	0.08%	4.58230
		殷广明	1.13905	0.08%	4.58230
		陈红霞	0.45575	0.03%	1.83290
		陈怀东	0.45575	0.03%	1.83290

2011 年 11 月 6 日，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9280095）公司变更[2011]第 0923000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盐城锅炉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盐城锅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祥斌	444.4171	30.86	444.4171	30.86
2	花中斌	94.5576	6.57	94.5576	6.57
3	张兰芳	75.6461	5.25	75.6461	5.25
4	丁晓庆	54.00	3.75	54.00	3.75
5	周 勇	47.2781	3.28	47.28	3.28
6	殷广明	47.2781	3.28	47.28	3.28
7	王国强	36.00	2.50	36.00	2.50
8	郭乃祥	27.00	1.88	27.00	1.88
9	赵培军	27.00	1.88	27.00	1.88
10	杨宏伟	27.00	1.88	27.00	1.88
11	袁正章	27.00	1.88	27.00	1.88
12	张忠帮	27.00	1.88	27.00	1.88
13	陈红霞	18.9115	1.31	18.9115	1.31
14	陈怀东	18.9115	1.31	18.9115	1.31
15	张相同	18.00	1.25	18.00	1.25
16	周亚城	18.00	1.25	18.00	1.25
17	赵胜君	18.00	1.25	18.00	1.25
18	周保群	18.00	1.25	18.00	1.25
19	郭乃新	18.00	1.25	18.00	1.25
20	赵胜红	18.00	1.25	18.00	1.25
21	徐桂华	18.00	1.25	18.00	1.25

22	仲扣才	18.00	1.25	18.00	1.25
23	陈万如	18.00	1.25	18.00	1.25
24	陈志根	18.00	1.25	18.00	1.25
25	陈桂华	18.00	1.25	18.00	1.25
26	张连才	18.00	1.25	18.00	1.25
27	陈爱国	18.00	1.25	18.00	1.25
28	张如成	18.00	1.25	18.00	1.25
29	嵇仁秀	18.00	1.25	18.00	1.25
30	徐庶	18.00	1.25	18.00	1.25
31	韩玉红	18.00	1.25	18.00	1.25
32	裴德才	18.00	1.25	18.00	1.25
33	潘仲秋	18.00	1.25	18.00	1.25
34	费建中	18.00	1.25	18.00	1.25
35	孙志怀	18.00	1.25	18.00	1.25
36	刘鸿星	18.00	1.25	18.00	1.25
37	王正江	18.00	1.25	18.00	1.25
38	孙明发	18.00	1.25	18.00	1.25
39	许荣政	18.00	1.25	18.00	1.25
40	朱建余	18.00	1.25	18.00	1.25
合计	—	1,440.00	100.00	1,440.00	100.00

5、盐城锅炉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4年10月）

2014 年 10 月 13 日，盐城锅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股东丁晓庆因病去世，根据(2013)盐城证民内字第 569 号公证书、(2014)盐城证民内字第 2140 号公证书，其在公司所持有的 54 万元股权由杨桂兰继承；
 二、同意公司股东周保群名称变更为周保存；公司股东张忠帮名称变更为张忠邦，根据盐城市公安局先锋派出所的盐城市公民主项信息变更、更正证明公司股东王国强身份证号变更为 32090219531231xxxx；三、将公司未分配利润 1317.50 万元、税后净额 1,054.00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440.00 万元增至 2,494.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 295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18 日止，盐城锅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40,000.00 元，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4 年 10 月 27 日，盐城锅炉取得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

号为 320928000014510 号《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盐城锅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祥斌	769.71	30.86	769.71	30.86
2	花中斌	163.7685	6.57	163.7685	6.57
3	张兰芳	131.0148	5.25	131.0148	5.25
4	杨桂兰	93.5250	3.75	93.5250	3.75
5	周 勇	81.8830	3.28	81.8830	3.28
6	殷广明	81.8830	3.28	81.8830	3.28
7	王国强	62.3500	2.50	62.3500	2.50
8	郭乃祥	46.7625	1.88	46.7625	1.88
9	赵培军	46.7625	1.88	46.7625	1.88
10	杨宏伟	46.7625	1.88	46.7625	1.88
11	袁正章	46.7625	1.88	46.7625	1.88
12	张忠邦	46.7625	1.88	46.7625	1.88
13	陈红霞	32.7537	1.31	32.7537	1.31
14	陈怀东	32.7537	1.31	32.7537	1.31
15	张相同	31.1750	1.25	31.1750	1.25
16	周亚城	31.1750	1.25	31.1750	1.25
17	赵胜君	31.1750	1.25	31.1750	1.25
18	周保存	31.1750	1.25	31.1750	1.25
19	郭乃新	31.1750	1.25	31.1750	1.25
20	赵胜红	31.1750	1.25	31.1750	1.25
21	徐桂华	31.1750	1.25	31.1750	1.25
22	仲扣才	31.1750	1.25	31.1750	1.25
23	陈万如	31.1750	1.25	31.1750	1.25
24	陈志根	31.1750	1.25	31.1750	1.25
25	陈桂华	31.1750	1.25	31.1750	1.25
26	张连才	31.1750	1.25	31.1750	1.25
27	陈爱国	31.1750	1.25	31.1750	1.25
28	张如成	31.1750	1.25	31.1750	1.25
29	嵇仁秀	31.1750	1.25	31.1750	1.25
30	徐 庶	31.1750	1.25	31.1750	1.25
31	韩玉红	31.1750	1.25	31.1750	1.25
32	裴德才	31.1750	1.25	31.1750	1.25
33	潘仲秋	31.1750	1.25	31.1750	1.25
34	费建中	31.1750	1.25	31.1750	1.25
35	孙志怀	31.1750	1.25	31.1750	1.25

36	刘鸿星	31.1750	1.25	31.1750	1.25
37	王正江	31.1750	1.25	31.1750	1.25
38	孙明发	31.1750	1.25	31.1750	1.25
39	许荣政	31.1750	1.25	31.1750	1.25
40	朱建余	31.1750	1.25	31.1750	1.25
合计	—	2,494.00	100.00	2,494.00	100.00

6、盐城锅炉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28日，盐城锅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吸收盐城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并以货币出资1,981.00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1,981.00万元；二、同意吸收盐城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并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400.00万元；三、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494.00万元增加到4,875.00万元。

2014年10月29日，盐城锅炉取得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928000014510号《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盐城锅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盐城众和	1,981.00	40.64	1,981.00	40.64
2	刘祥斌	769.7058	15.79	769.7058	15.79
3	盐城创富	400.00	8.21	400.00	8.21
4	花中斌	163.7685	3.36	163.7685	3.36
5	张兰芳	131.0148	2.69	131.0148	2.69
6	杨桂兰	93.5250	1.92	93.5250	1.92
7	周勇	81.8830	1.68	81.8830	1.68
8	殷广明	81.8830	1.68	81.8830	1.68
9	王国强	62.3500	1.28	62.3500	1.28
10	郭乃祥	46.7625	0.96	46.7625	0.96
11	赵培军	46.7625	0.96	46.7625	0.96
12	杨宏伟	46.7625	0.96	46.7625	0.96
13	袁正章	46.7625	0.96	46.7625	0.96
14	张忠邦	46.7625	0.96	46.7625	0.96
15	陈怀东	32.7537	0.67	32.7537	0.67
16	张相同	31.1750	0.64	31.1750	0.64

17	周亚城	31.1750	0.64	31.1750	0.64
18	赵胜君	31.1750	0.64	31.1750	0.64
19	周保存	31.1750	0.64	31.1750	0.64
20	郭乃新	31.1750	0.64	31.1750	0.64
21	赵胜红	31.1750	0.64	31.1750	0.64
22	徐桂华	31.1750	0.64	31.1750	0.64
23	仲扣才	31.1750	0.64	31.1750	0.64
24	陈万如	31.1750	0.64	31.1750	0.64
25	陈红霞	32.7537	0.67	32.7537	0.67
26	陈志根	31.1750	0.64	31.1750	0.64
27	陈桂华	31.1750	0.64	31.1750	0.64
28	张连才	31.1750	0.64	31.1750	0.64
29	陈爱国	31.1750	0.64	31.1750	0.64
30	张如成	31.1750	0.64	31.1750	0.64
31	嵇仁秀	31.1750	0.64	31.1750	0.64
32	徐庶	31.1750	0.64	31.1750	0.64
33	韩玉红	31.1750	0.64	31.1750	0.64
34	裴德才	31.1750	0.64	31.1750	0.64
35	潘仲秋	31.1750	0.64	31.1750	0.64
36	费建中	31.1750	0.64	31.1750	0.64
37	孙志怀	31.1750	0.64	31.1750	0.64
38	刘鸿星	31.1750	0.64	31.1750	0.64
39	王正江	31.1750	0.64	31.1750	0.64
40	孙明发	31.1750	0.64	31.1750	0.64
41	许荣政	31.1750	0.64	31.1750	0.64
42	朱建余	31.1750	0.64	31.1750	0.64
合计	—	4,875.00	100.00	4,875.00	100.00

7、盐城锅炉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2014年10月）

2014 年 10 月 30 日，盐城锅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吸收盐城祖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二、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875.0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由盐城祖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三、同意盐城祖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按每单位注册资本 1.93 元作价认购 1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 241.25 万元，超额的 116.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 295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止，盐城锅

炉已收到投资方盐城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盐城祖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零陆万元（RMB25,060,000.00 元），均系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0 月 30 日，盐城锅炉取得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928000014510 号《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盐城锅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盐城众和	1,981.00	39.62	1,981.00	39.62
2	刘祥斌	769.7058	15.39	769.7058	15.39
3	盐城创富	400.00	8.00	400.00	8.00
4	花中斌	163.7685	3.28	163.7685	3.28
5	张兰芳	131.0148	2.62	131.0148	2.62
6	盐城祖禾	125.00	2.50	125.00	2.50
7	杨桂兰	93.5250	1.87	93.5250	1.87
8	周勇	81.8830	1.64	81.8830	1.64
9	殷广明	81.8830	1.64	81.8830	1.64
10	王国强	62.3500	1.25	62.3500	1.25
11	张忠邦	46.7625	0.94	46.7625	0.94
12	郭乃祥	46.7625	0.94	46.7625	0.94
13	赵培军	46.7625	0.94	46.7625	0.94
14	杨宏伟	46.7625	0.94	46.7625	0.94
15	袁正章	46.7625	0.94	46.7625	0.94
16	陈红霞	32.7537	0.66	32.7537	0.66
17	陈怀东	32.7537	0.66	32.7537	0.66
18	孙志怀	31.1750	0.62	31.1750	0.62
19	刘鸿星	31.1750	0.62	31.1750	0.62
20	王正江	31.1750	0.62	31.1750	0.62
21	孙明发	31.1750	0.62	31.1750	0.62
22	许荣政	31.1750	0.62	31.1750	0.62
23	朱建余	31.1750	0.62	31.1750	0.62
24	张相同	31.1750	0.62	31.1750	0.62
25	周亚城	31.1750	0.62	31.1750	0.62
26	赵胜君	31.1750	0.62	31.1750	0.62
27	周保存	31.1750	0.62	31.1750	0.62
28	郭乃新	31.1750	0.62	31.1750	0.62

29	赵胜红	31.1750	0.62	31.1750	0.62
30	徐桂华	31.1750	0.62	31.1750	0.62
31	仲扣才	31.1750	0.62	31.1750	0.62
32	陈万如	31.1750	0.62	31.1750	0.62
33	陈志根	31.1750	0.62	31.1750	0.62
34	陈桂华	31.1750	0.62	31.1750	0.62
35	张连才	31.1750	0.62	31.1750	0.62
36	陈爱国	31.1750	0.62	31.1750	0.62
37	张如成	31.1750	0.62	31.1750	0.62
38	嵇仁秀	31.1750	0.62	31.1750	0.62
39	徐庶	31.1750	0.62	31.1750	0.62
40	韩玉红	31.1750	0.62	31.1750	0.62
41	裴德才	31.1750	0.62	31.1750	0.62
42	潘仲秋	31.1750	0.62	31.1750	0.62
43	费建中	31.1750	0.62	31.1750	0.62
合计	—	5,000.00	100.00	5,000.00	100 .00

8、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盐城锅炉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将盐城锅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盐城锅炉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09,027,346.19 元折股，其中 5,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 5,000 万股，每股 1 元，余额全部转为资本公积金；盐城锅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盐城锅炉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18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4 月 17 日，经江苏省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928000014510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元)	占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盐城众和	19,810,000	39.62	净资产
2	刘祥斌	7,697,058	15.39	净资产

3	盐城创富	4,000,000	8.00	净资产
4	花中斌	1,637,685	3.28	净资产
5	张兰芳	1,310,148	2.62	净资产
6	盐城祖禾	1,250,000	2.50	净资产
7	杨桂兰	935,250	1.87	净资产
8	周勇	818,830	1.64	净资产
9	殷广明	818,830	1.64	净资产
10	王国强	623,500	1.25	净资产
11	张忠邦	467,625	0.94	净资产
12	郭乃祥	467,625	0.94	净资产
13	赵培军	467,625	0.94	净资产
14	杨宏伟	467,625	0.94	净资产
15	袁正章	467,625	0.94	净资产
16	陈红霞	327,537	0.66	净资产
17	陈怀东	327,537	0.66	净资产
18	孙志怀	311,750	0.62	净资产
19	刘鸿星	311,750	0.62	净资产
20	王正江	311,750	0.62	净资产
21	孙明发	311,750	0.62	净资产
22	许荣政	311,750	0.62	净资产
23	朱建余	311,750	0.62	净资产
24	张相同	311,750	0.62	净资产
25	周亚城	311,750	0.62	净资产
26	赵胜君	311,750	0.62	净资产
27	周保存	311,750	0.62	净资产
28	郭乃新	311,750	0.62	净资产
29	赵胜红	311,750	0.62	净资产
30	徐桂华	311,750	0.62	净资产
31	仲扣才	311,750	0.62	净资产
32	陈万如	311,750	0.62	净资产
33	陈志根	311,750	0.62	净资产
34	陈桂华	311,750	0.62	净资产
35	张连才	311,750	0.62	净资产
36	陈爱国	311,750	0.62	净资产
37	张如成	311,750	0.62	净资产
38	嵇仁秀	311,750	0.62	净资产
39	徐庶	311,750	0.62	净资产
40	韩玉红	311,750	0.62	净资产
41	裴德才	311,750	0.62	净资产
42	潘仲秋	311,750	0.62	净资产
43	费建中	311,750	0.62	净资产
合计	-	50,000,000	100.00	净资产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因公司所在区域新一轮发展需要，国土部门拟收回公司盐都区新区万胜村一组的土地（盐城市开创路 5 号厂区），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盐城市开创路 5 号厂区政府收储、搬迁事宜的议案。2015 年 7 月公司与盐城市盐都区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偿协议》，约定公司通过盐城市盐都区新区管理委员会将相关土地使用权交回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公司交还土地后，对相关土地、建筑物、附属设施、停产停业损失等，由盐城市盐都区新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公司补偿，补偿金额为 1.07 亿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补偿款 5,350 万元，公司已交回相关土地证、房产证，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次搬迁涉及处置的土地、房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82 万元、1,933.70 万元，公司交付土地后，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房产，以及收到的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

搬迁完成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将迁移至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目前，公司已取得新厂区土地和主要房产的产权证，新厂区主要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配套工程正在建设过程中。

本次资产处置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搬迁，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预计将于 2016 年上半年完成搬迁工作。目前老厂区的土地证、房产证已交还，土地和建筑物尚未实际交付，公司目前仍主要在老厂区进行生产经营。

从老厂区搬迁至新厂区的过渡期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生产经营，分步进行搬迁工作，预计部件生产职能将首先完成搬迁，后续总装职能、办公职能将陆续完成搬迁。公司将积极加快新厂区的建设，并完成生产经营各方面的准备，在达到可使用条件时及时将相关生产经营职能迁入新厂区。

(七) 子公司股权变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仅有一家，即江苏东一余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锅炉持有江苏东一余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刘祥斌持有 55% 的股权，江苏东一余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在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江苏东一余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刘祥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是
花中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是
张兰芳	董事、副总经理	女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是
赵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是
周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是
仲扣才	董事	男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是
胡坤	董事	男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否

1、刘祥斌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业经历：1985年至1987年，任盐城节能环保设备厂副厂长；1987年至2001年，先后任盐城市锅炉厂经营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2001年至2015年3月，任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花中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业经历：1980年至1982年，任盐城市轴承厂技术员；1983年至1986年，任盐城市盐都区工业局副局长；1986年至1990年，任盐城市农机厂副厂长；1990年至1997年，任盐城市锅炉厂副厂长；1997年至1999年，任江苏苏达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盐城市锅炉厂副厂长；2001年至2015 年3月，任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3、张兰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业经历：1982年至2001年，先后任盐城市锅炉厂技术员、设计员、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1年至2015年3月，任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5年至今，张兰芳为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锅炉分会委员。

4、赵培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业经历：1988年至1994年，先后任盐城市锅炉厂办事员、安全员；1994年至2002年，任盐城市郊区机械电子工业局办事员；2002年至2008年3月，任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2008年至2015年3月，任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周勇先生，董事，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业经历：1987年至1994年，任盐城市锅炉厂技术科技术员；1994年至2001年，任盐城市锅炉厂经营科业务经理；2001年至2008年，任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经营科业务经理；2008年至2015年3月，任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仲扣才先生，董事，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业经历：1989年至1995年，任盐城市锅炉厂质检科检验员；1995年至2001年，任盐城市锅炉厂生产科定额员；2001年至2007年，任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科定额员；2007年至2012年，任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2012年至2015年3月任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胡坤先生，董事，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8年至2010年，上海创瑞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董事；2010年至2014年，财富中国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上海祖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徐桂华	监事会主席	男	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是
陈爱国	监事、车间主任	男	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是
周其国	职工监事	男	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是

1、徐桂华先生,监事会主席,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职业经历:1974年至1976年,插队农村;1976年至1980年,参军入伍;1980年至1991年任盐城市锅炉厂厂办文书;1991年至2001年,任盐城市锅炉厂厂办副主任;2001年至2015年3月,任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爱国先生,监事,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专学历。职业经历:1991年至2001年,任盐城市锅炉厂车间班长;2001年至2004年,任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车间班长;2004年7月至2006年,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6年至2015年3月,任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车间主任、监事。

3、周其国先生,职工监事,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初中学历。职业经历:1980年至2001年,任盐城市锅炉厂工人;2001年月至2015年3月,任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工人;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刘祥斌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2、花中斌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3、张兰芳女士,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4、赵培军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赵胜红女士，财务总监，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中专学历。职业经历：1987年至2001年，任盐城市锅炉厂会计；2001年月至2007年，先后任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会计、总账会计；2007年至2015年3月，任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6、周勇先生，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6,099.23	35,749.91	29,052.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22.88	11,379.02	11,125.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22.88	11,379.02	10,586.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8	2.28	7.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8	2.28	7.35
资产负债率（%）	60.05	68.17	61.70
流动比率（倍）	1.62	1.19	1.41
速动比率（倍）	1.33	0.85	1.0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551.46	20,013.66	21,051.87
净利润（万元）	2,920.75	1,138.79	2,58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20.75	1,128.40	2,59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83.69	991.51	2,619.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83.69	981.12	2,622.40
毛利率（%）	33.00	25.87	31.67
净资产收益率（%）	22.75	10.22	2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23	8.88	2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9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9	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0	2.33	2.33
存货周转率（次）	2.38	2.06	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72.19	3,005.16	-264.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1.04	-0.1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901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56510970

传 真：010-56510790

项目负责人：陈召军

项目小组成员：何声春、张鱼燕、姚召五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55687

传 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李和金 陈禹菲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联系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 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巢序 张炜

(四)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电话： 021-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9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志峰、刘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产品及发展概况

(一)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余热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研发和生产的主要余热锅炉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技术特点及用途
干熄焦余热锅炉		干熄焦是采用惰性气体将红焦在无氧的环境下降温冷却的一种熄焦方法，能够提高焦炭强度和降低焦炭反应性。干熄焦余热锅炉采用强化传热的受热面有效吸收循环惰性气体的热量，能够回收大量红焦显热并产生中高压蒸汽用来发电，降低企业电耗，发电后的蒸汽还可以用于其它生产工序中。该项节能技术不仅能有效回收余热资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还可节约用水，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同时提高焦炭质量，降低炼铁工序能耗，最终实现企业的节能减排。
烧结冷却机余热锅炉		烧结冷却机余热锅炉应用于钢铁行业，该产品额定蒸发量 10~100t/h，额定蒸汽压力 0.2~2.5Mpa。该产品技术特点：(1) 采用双压系统，将不同温度的烟气进行合理的梯级利用，余热利用率高。(2) 采用管箱式机构使锅炉安装方便并将漏风降至最低。(3) 采用鳍片管强化传热使锅炉结构紧凑。(4) 通过合理组织烟气动力场，使烟气流动均匀以减少局部磨损。
硫铁矿制酸余热锅炉		硫铁矿制酸余热锅炉应用领域：化工行业以及高含尘烟气余热回收。该产品额定蒸发量 5~75t/h，额定蒸汽压力 2.5Mpa~5.4Mpa。该产品技术特点：(1) 采用水平通道横向冲刷结构。(2) 采用强制循环。(3) 采用机械振打清灰。(4) 充分解决磨损、腐蚀、积灰、热膨胀和烟气泄漏等问题。(5) 锅炉整体采用积木式布置，结构紧凑，安装、维修方便。

三废混燃余热锅炉		三废混燃余热锅炉应用于化工行业，用于有效回收造气炉渣、吹风气、驰放气等混合燃烧后的高温烟气的余热，产生蒸汽用于发电或工业生产中。该产品额定蒸发量 6~65 t/h，额定蒸汽压力 1.25~5.4Mpa。该产品技术特点：（1）实现正压密闭。（2）设置水冷段，对蒸汽过热器起到良好的保护作用。（3）水容量大，负荷稳定，运行安全可靠。（4）自清灰效果好。炉型有隧道式、立式三回程、双锅筒纵置式、立式单回程等供不同用户选择使用。
冶炼回转炉余热锅炉		冶炼回转炉余热锅炉应用于冶金行业。该产品不仅可以回收冶炼厂高温烟气中的二次能源，减低烟气温度，更重要的是扑积高温烟气中的烟尘，回收贵重金属，减低烟气的含尘量，保证工艺系统的流畅，为尾部工艺创造有利条件。公司开发了直通式全膜式水冷壁型冶炼回转炉余热锅炉，采用自然循环、强制循环和二者相结合型三种水循环方式。采用直通式全膜式水冷壁整体悬吊式结构结构，低流速设计，锅炉灰斗也采用水冷壁遮盖，并形成倾角利于烟尘排放。该锅炉采用机械振打、吹灰器清灰或振打与吹灰相结合的三种清灰方式。该锅炉有效的解决了困扰冶炼行业的回转炉余热锅炉的积灰、膨胀、密封、腐蚀和磨损等问题，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水泥窑余热锅炉		水泥窑余热锅炉应用于水泥行业。该产品额定蒸发量 10~100t/h，额定蒸汽压力 0.2~2.5Mpa。该产品技术特点：（1）采用立式自然循环或卧式强制循环方式。（2）采用螺旋翅片管及膜式管扩展受热面，结构紧凑。（3）灰尘收集方便。（4）通过独特方式有效解决了锅炉防磨及锅炉清灰问题。
玻璃窑余热锅炉		玻璃窑余热锅炉应用于玻璃制造行业，该产品能够充分回收玻璃熔炉的高、中温烟气余热资源，通过合理地配置各部分受热面、强化锅炉传热，减少锅炉漏风，能够进一步提高余热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有效提高了锅炉的热效率。

吹风气余热锅炉		吹风气余热锅炉应用于化肥行业。该产品技术特点：（1）受热面布置合理，传热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装周期短。（2）产品在运行中能实现自动排灰，清灰效果好。（3）锅炉尾部设置了空气预热器和软水加热器，降低了排烟温度，提高了余热利用率。（4）锅炉微正压运行，烟气流动阻力小，可以不用风机，亦降低了运行费用。（5）该产品环保性能好，避免了吹风气中CO等有害气体及煤尘直接排入气，大大减小了对环境的污染，符合国家的环保政策。
化工废弃物焚烧余热锅炉		化工废弃物焚烧余热锅炉应用于化工厂、垃圾及废弃物处理厂。该产品用于化工废气、废液及危险品废弃物焚烧处理后产生的高温烟气的余热回收。针对烟气温度高、成分复杂以及部分烟气中含盐、含酸性气体等工况，分别采用膜式壁或其它结构形式，配备不同的清灰系统，对各类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中的烟气余热实现了有效回收。

（二）业务发展历程及规划

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可追溯至于 1986 年成立的盐城市锅炉厂，尽管自 1986 年至今经历了原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等改制事项，但业务发展是持续传承的，盐城市锅炉厂主要从事工业锅炉的生产和销售，是原国家劳动部首批定点的 202 家锅炉制造企业之一，自 1988 年开始研发余热锅炉，首台化肥行业吹风气余热锅炉（型号：Q18/900-6-1.27/280）于 1988 年 10 月在江苏大丰化肥厂一次开车成功。上世纪 90 年代，盐城市锅炉厂余热锅炉开始批量生产，形成了以一般工业锅炉为主、余热锅炉为辅的主营产品结构。2000 年以后，尤其是盐城锅炉设立以后，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下，盐城锅炉逐步形成了以余热锅炉为主、一般工业锅炉为辅的主营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基本上全部为余热锅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研发、生产、销售余热锅炉的高新技术企业，余热锅炉产品广泛涉及化肥、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制药、硫铁矿制酸、石油化工、水泥等行业。

近年来公司始终秉承“最绿色的能源就是节约的能源”的理念，主动策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积极开展自主创新，积累研制余热锅炉的丰富经验，形成了一整

套完整、成熟的工艺。公司现为国内知名的余热锅炉专业设计、制造厂家和全国主要的余热锅炉研发、生产基地之一。

公司未来发展仍将专注于余热锅炉的研发、生产、销售，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余热锅炉行业的领先企业。

二、公司商业模式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余热锅炉行业，公司具有研发、生产制造余热锅炉所需的许可资质，掌握了适用于下游众多行业的余热锅炉相关技术，自有与业务相适应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技术人才和技术工人等要素资源，凭借多年的业务经营和技术积累，研发、生产制造余热锅炉产品。根据余热锅炉产品的特点，公司在经营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量生产，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设计，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进行采购，产品直接销售给中钢、中冶等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行业客户，以及从事对上述行业进行节能技术改造的工程总承包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客户。

具体的设计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以及销售模式如下：

1、设计模式

产品设计工作由公司下属的技术中心和设计研究院负责，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每台产品均需要进行产品设计，公司产品设计实行按照产品订单进行设计的模式，公司首先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制作设计任务书，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设计，设计方案确定后，公司和客户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考虑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也针对一些行业进行新产品研发设计。

2、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科主要负责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公司生产科负责采购部分结构件和外购件。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价格比较透明，通过比价、询价等方式，公司根据生产任务向供应商直接采购。经过多

年的发展，公司与一些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且每年公司组织开展合格供方评定活动。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安排组织生产。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并且涉及的工艺流程较为复杂，生产过程需要公司设计、工艺和生产部门的紧密配合。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产能和产品特殊工艺的需要，公司对核心部件进行专业化生产，选择了部分外协厂商对部分结构件进行外协加工，例如翅片管加工、膜式壁加工等。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厂商及加工费统计表

序号	委外加工厂商名称	委外加工费（万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1	盐城市嘉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29.25	536.45	241.11
2	张家港市江南信誉锅炉有限公司	25.81	-	-
3	江阴双马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5.57	18.80	-
4	江苏悦恒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5	-	-
5	盐城市劲风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73	9.11	14.22
6	盐城东键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1.66	2.96	15.79
7	盐城君立特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99	2.38	1.52
8	盐城市友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51	-	-
9	盐城新科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0.36	-	-
10	盐城市天佳士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26	4.06	1.85
11	江苏盛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0.19	0.85	-
12	盐城市群盛金属设备制造厂	0.10	1.32	1.83

13	盐城市明山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0.51	5.59
14	苏州市悦熙钢结构有限公司	-	0.45	1.15
15	盐城市明大金属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1.06
16	盐城市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23.36
合计		568.49	576.91	407.50
加工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5.54%	4.02%	4.18%

注：上述加工费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盐城东键节能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斌的配偶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其他外协加工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外协加工单位中拥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盐城市嘉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盐城市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加工翅片管，市场上从事翅片管加工的企业众多，较为容易寻找到从事该项加工业务的其他厂商，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委外加工厂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制定了《外协外购件管理规定》和《外包过程控制程序》，对外协厂商进行外协质量管理，对外协加工过程进行质量监控，以确保外协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外协件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如下：

- ①外协单位需在经过合格供方认证的单位进行；
- ②在外协加工过程中，质管办、外协部门需经常对外协单位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质管办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外协单位进行质量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要求外协单位进行整改；
- ③质验科对外协单位，根据加工合同和技术协议，按照相关检验规程、加工图样、工艺文件及标准进行检验；
- ④外协单位要提供必要的相关的客观证据，合格证明文件，完整、正确的证明其符合规范要求；
- ⑤外协件在入厂前需进行入厂检验（热处理外协项目需在现场进行确认，现场监督检验记录），检验记录和报告需由相应的责任人审核和确认；

⑥对外协件合格品，做好检验记录，做好标识，并在入库程序资料上进行确认；对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规定执行，在实物上做好“不合格”标识，并且与合格品进行隔离；

⑦未经检验合格的外协件不得接受；未经接受的外协件严禁流入到下道工序进行运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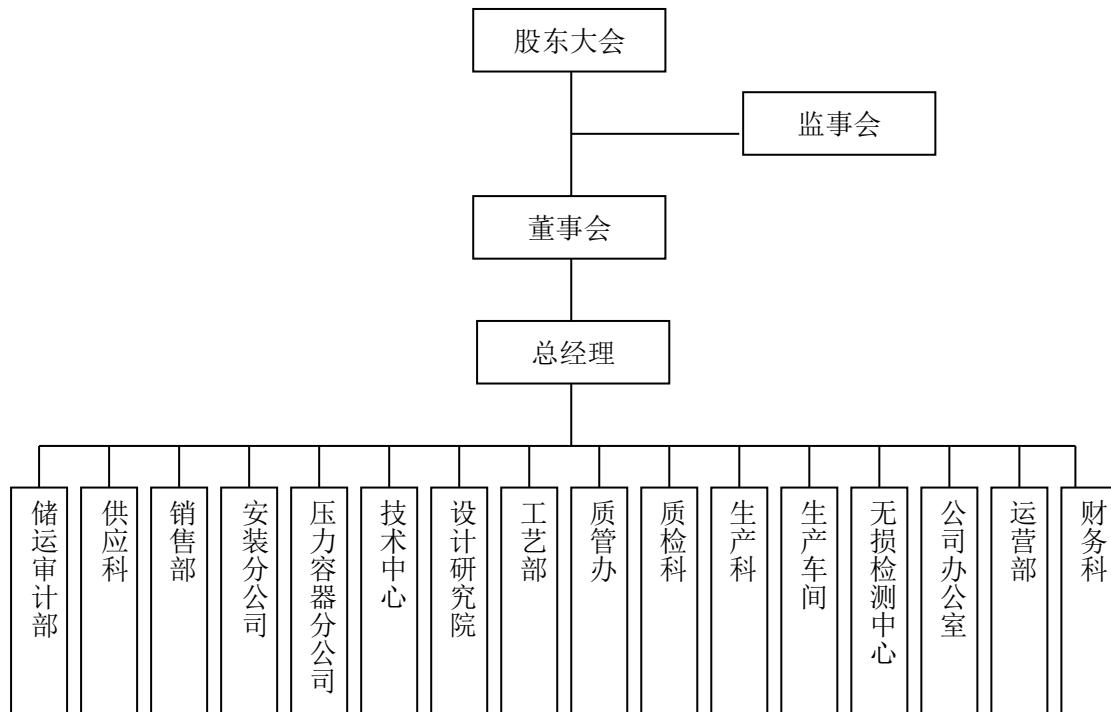
⑧对外协件进行检验过程中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的，需及时向质保工程师汇报。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客户一般为工业企业或工程总承包商。一般情况下，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方式获取订单。公司销售回款的节点如下：合同签订后、发货前、安装完成、工程验收后、尾款（质量保证金），不同客户的销售回款进度不尽相同，一般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的预付款大约在15-30%，工程验收完成后客户累计支付款项占比为85-95%，质保金尾款占比为5-15%，质保金多数为10%。**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设有符合业务经营需要的内部组织结构，具体情况如下图：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安装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安装分公司
注册号	320928000052165
住所	盐城市小海北路 39 号（驻城）
负责人	裴德才
经营范围	1 级锅炉安装、修理、改造，锅炉配件销售，锅炉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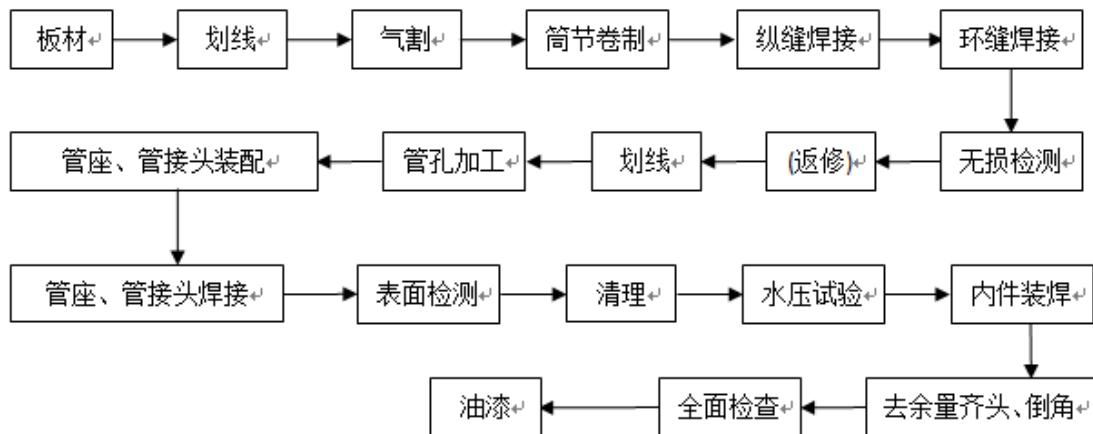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分公司
注册号	320902000129133
住所	盐城市小海北路 39 号 12 檐（2）
负责人	周保存
经营范围	D 级压力容器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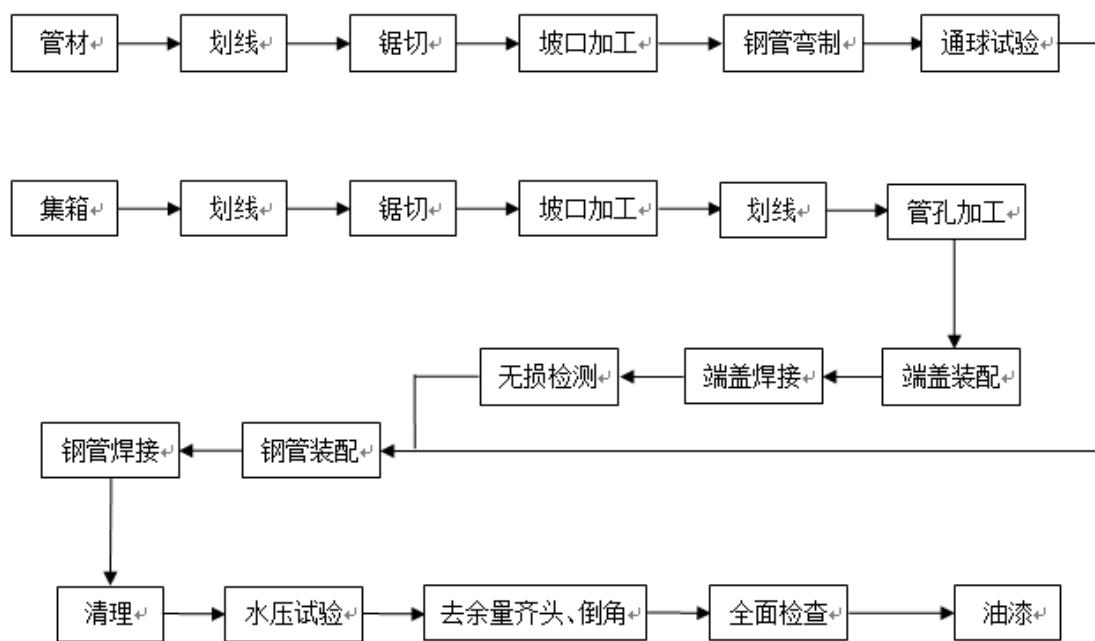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包括：签订合同或订单（识别产品需求和客户要求）——对产品要求评审——设计开发——采购——生产和服务提供——监视和测量控制——交付客户——安装（视客户需要）——售后服务。

公司余热锅炉产品的主要部件包括汽包、蒸发管束、过热器、省煤器（软水加热器）等，具体工艺流程具体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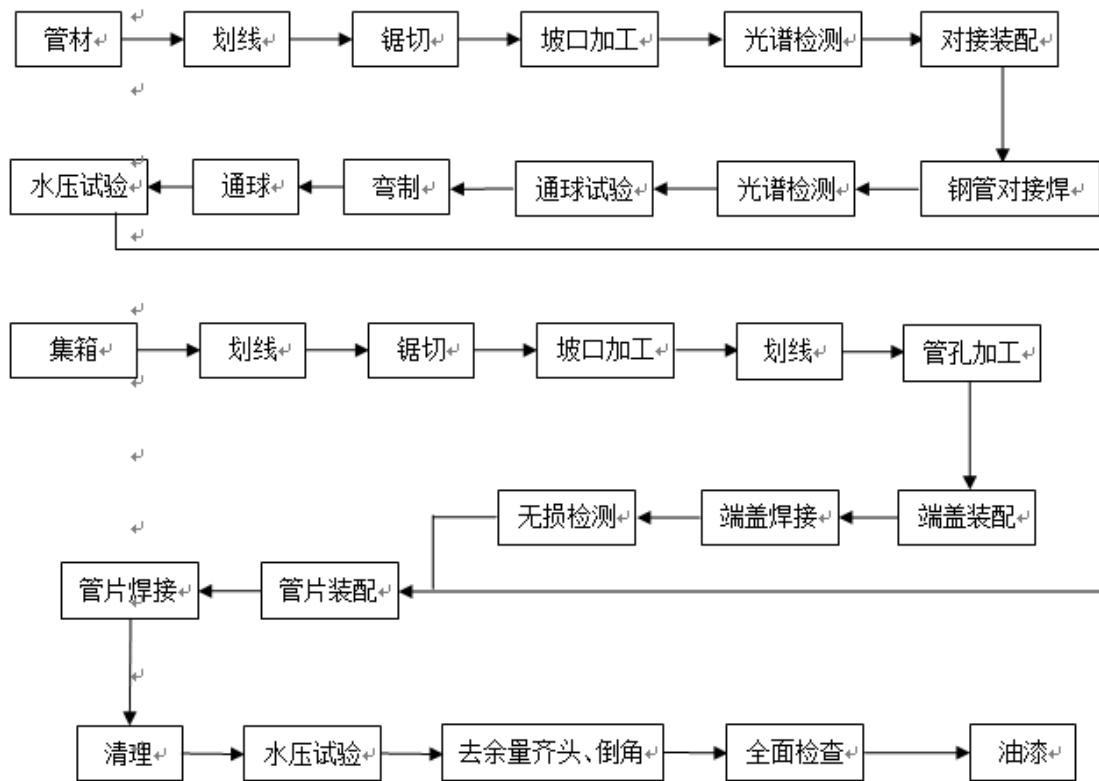
1、汽包生产主要工艺流程



2、蒸发管束生产主要工艺流程



3、过热器、省煤器（软水加热器）生产主要工艺流程



三、公司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

(一) 主要产品技术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单位：万元
研发投入	552.40	716.30	758.72	
营业收入	16,551.46	20,013.66	21,051.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4%	3.58%	3.60%	

通过持续不断地自主研发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目前已掌握并运用如下关键技术：

1、强化传热的烧结冷却机余热发电技术

烧结冷却机在运行过程中释放大量的低温热源，如果通过对现有的冶金企业烧结厂烧结冷却设备，如冷却车罩子、落矿斗、冷却风机进行适当的改造使低温热废气温度提高到 380℃左右，通过余热锅炉产生 1.25~2.45MPa、290~330℃

过热蒸汽，为烧结机余热发电提供前提条件。公司针对带冷机、环冷机等冷却机型和多种规格自主研发多种余热锅炉形式，是目前国内品种最多最齐全的生产厂家。公司此种系列余热锅炉结构适应性广、回收效率高，且有较高经济性。锅炉为水管锅炉管箱结构，受热面采用螺旋翅片管结构，采用合理的节距布置，即有效的回收热量又能保证设备的正常连续运行，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

2、水泥窑 AQC、SP、PH 锅炉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

公司针对水泥窑开发 I 型、U 型、倒 U 型等多种炉型，根据烟气特性，选择多种扩展受热面或其他手段来强化传热；选用清灰周期短、效果好的锤式机械振打清灰，采用变频调节，并在热力计算时，调整传热系数增大受热面裕度以补偿积灰造成的影响，这样可以降低清灰振打频率，减轻蛇形管焊口的疲劳；采用独特受热面形式防止堵灰，根据 ASH 过热器废气进口温度高，含有粘性灰的特点，采用不易积灰的膜片管；采用多项组合防磨技术措施，以提高锅炉的使用年限；采用独特结构、密封能力强，承受 6000Pa 负压、漏风率低于 1%。

3、用于钢厂固废处理及锌回收的转底炉余热锅炉技术

钢厂内含有大量的含铁粉尘，这些粉尘一般作为其他衍生物的原料使用，如作水泥的原料；随着科技发展以及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的发展深入，这些粉尘则作为炼铁的原料使用，转底炉直接还原铁系统也成为钢厂一种必需的工艺装备。转底炉在运行过程中释放出大量高温烟气，烟温在 1200℃左右，这种烟气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是烟气余热发电的首选。由于转底炉入炉的原料成分不同，转底炉排出的烟气含尘成分和量也不同，一般烟气灰尘含量在 20-30g/Nm³ 左右，针对国内运行转底炉的实际情况，公司研发的转底炉余热锅炉，采用横向冲刷水平通道卧式结构布置，辅助自主研发的清灰装置，克服受热面易积灰、烟尘成分复杂的特点，有效地吸收烟气显热。

4、钢铁厂电弧电炉高温余热回收技术

钢铁厂电弧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含尘、CO 的高温烟气，烟气温度在水冷烟道后高达 1000℃左右，平均每吨钢产生的烟尘量为 18-20kg，随烟气带走的热量约 150M .严重浪费能源、污染环境。针对目前现有余热回收技术，市场上

主要采用热管余热锅炉吸收其显热，但其使用效果不是很乐观。公司根据电炉的工艺特点结合热管锅炉存在的弊病，自主研发了国内首台光管列管式余热锅炉，锅炉系统由蒸发管束和省煤器等部件组成，使电炉出口的高温炉气冷却至 200℃以下，吸收其显热。

5、铅锌焙烧、铜精炼阳极炉、烟化炉等有色冶炼余热回收技术

有色金属火法冶炼工艺使用多种类型的冶金炉窑，如沸腾焙烧炉、鼓风炉、电炉、烟化炉、反射炉等。一方面，这些炉窑在生产运行中消耗大量的能源，另一方面，其高温烟气又产生了大量的余热。为了合理回收这部分余热，提高冶金炉热能利用率，降低能耗。公司针对不同的冶金工艺，研发了多种余热锅炉，此种余热锅炉普遍烟气温度高，高达 1400℃左右；烟气含尘高，不同有色金属冶炼工艺烟尘熔点不同；易积灰难清理；大部分烟气中含腐蚀酸性气体。针对以上特性，目前在铅锌焙烧、铜精炼阳极炉、烟化炉等多种工艺炉窑上公司已研发多种规格的强制循环、自然循环锅炉。

6、复杂成分化工废气、废液及危险品废弃物焚烧余热回收技术

化工厂、垃圾处理厂及废弃物处理部门为满足工艺要求和环保要求，现废气、废液及危险品废弃物进行焚烧处理，在多种焚烧设备，如焚烧炉、回转窑、流化焚烧炉之后需对 1100℃左右的高温烟气进行冷却处理。此余热锅炉设置在焚烧设备之后，根据用户工艺的需要，将烟气降温至 200℃左右，吸收其烟气显热。在焚烧烟气中，因其温度高、烟气成分复杂及部分烟气中含盐、含酸性气体高，所以针对此工况，锅炉部分采用膜式壁结构形式；对于洁净烟气或微含尘烟气也采用列管或火管结构。再配备不同的清灰装置，有针对性地清灰，此系列锅炉满足不同企业化工废气、废液及危险品废弃物焚烧后的尾气处理。

7、硫铁矿制酸余热锅炉

硫铁矿经破碎、过筛后，通过皮运机将料输入焙烧炉进行燃烧，燃烧生成的 SO₂ 气体，经重力除尘、旋风除尘，再依次通过文氏管、填泡塔、电除雾进行净化、降温。净化后的 SO₂，经干燥再通过鼓风机送入转化，在触媒催化作用下生成 SO₃。生产的 SO₃，进入吸收塔，用浓硫酸进行吸收，生成成品硫酸，尾气用

碱液进行喷淋中和处理后排放。此种锅炉在焙烧炉沸腾层安装冷却管组，它吸收硫铁矿的部分焙烧反应热，使沸腾层温度保持在 850℃左右；锅炉本体安装在焙烧炉后，使焙烧炉出口 900℃左右的高温、高含尘、含硫炉气冷却至 350℃，吸收其显热；径向热管省煤器布置在转化三段后部吸收其显热，为了保证受热面壁温高于酸露点，余热锅炉一般要求中温中压过热蒸汽供用户使用。公司结合国内外先进技术根据不同硫铁矿制酸产量研发了强制循环、混合循环等多种系列锅炉。

（二）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467.50	2,274.43	6,193.07	73.14%
机器设备	3,125.85	1,926.29	1,199.57	38.38%
运输设备	619.37	471.42	147.94	23.89%
电子设备	89.11	72.79	16.32	18.32%
合计	12,301.83	4,744.93	7,556.90	61.43%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 处自建取得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新区万胜村一组 5 幢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335523 号	3,494.11	车间	东九重工	将拆迁，目前产证已交还
2	盐都新区万胜村一组 1 幢、2 幢、4 幢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335524 号	15,364.14	非住宅	东九重工	将拆迁，目前产证已交还
			7,878.53	非住宅		
			2,578.9	非住宅		
3	小海北路 39 号 41 幢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6210 号	2,646	工业用房	盐城锅炉	-
4	市区小海北路	盐房权证市区	102.20	非居住用房	盐城	-

	39号	字第 039458 号	89.64	非居住用房	锅炉	
			1,934.72	非居住用房		
			99.43	非居住用房		
			317.41	非居住用房		
5	市区小海北路 39号	盐房权证市区 字第 039460 号	945.10	非居住用房	盐城 锅炉	
			2,210.08	非居住用房		
			486.66	非居住用房		
			240.63	非居住用房		
6	市区都盐龙街 道办事处合心 居委会 2 棟	盐房权证市区 字第 0353409 号	21,688.01	工业用房	东九 重工	抵押
7	市区都盐龙街 道办事处合心 居委会 1 棟	盐房权证市区 字第 0353410 号	21,730.50	工业用房	东九 重工	抵押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表第 3、4、5 项房屋所有权人变更尚未办理完毕。鉴于东九重工系由盐城锅炉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房产由东九重工依法承继，不存在权属纠纷。因公司所在区域城市发展需要将被政府收回相关土地，上表第 1、2 项房产证已交予盐都区新区管委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年)
1	膜式壁生产线	1	外购	340.00	81.44	21.67%	2.2
2	膜式壁埋弧焊接生产线	1	外购	288.89	263.20	90.83%	9.1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5	外购	71.79	65.99	91.67%	9.2
4	双梁桥式起重机	1	外购	67.52	62.06	91.67%	9.2
5	蛇形管焊管探伤系统	1	外购	65.00	14.85	21.67%	2.2
6	欧变 zbw-10/0.4	1	外购	61.35	3.25	42.50%	4.3
7	小 R 挤压精整生产线	1	外购	51.28	35.53	68.33%	6.8
8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1	外购	49.91	17.33	35.83%	3.6
9	上辊数控万能式卷板机	1	外购	42.00	2.71	11.66%	1.2
10	等离子切割机	1	外购	40.00	37.74	94.16%	9.4
11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外购	69.66	69.66	100%	10

(三)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	2,377.35	153.78	2,223.57
合计	2,377.35	153.78	2,223.5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4 宗，系购入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	产权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权利限制
1	市区小海北路 39 号	盐国用(2006)字第 011000020 号	18,64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9.4	盐城锅炉	-
2	盐都区新区万胜村一组	盐都国用(2015)字第 022003566 号	72,52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3.15	东九重工	将拆迁，目前产证已交还
3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合心居委会四组	盐都国用(2015)第 013000457 号	39,12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1.13	东九重工	抵押
4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合心居委会三、四组	盐都国用(2015)第 013000458 号	49,4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4.16	东九重工	抵押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第 1 项土地使用权人变更尚未办理完毕。鉴于东九重工系由盐城锅炉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土地由东九重工依法承继，不存在权属纠纷。第 2 项土地使用权因城市发展需要将被政府收回，相关产证已交予盐都区新区管委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东九重工 Dongjiu Heavy Industry	10966270	盐城锅炉	201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热储存器；蓄热器；锅炉（非机器部件）；回热器；加热用锅炉；燃气锅炉；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

注：公司商标注册证登记的注册人为盐城锅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关商标注册人变更尚未办理完毕。鉴于东九重工系由盐城锅炉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商标由东九重工依法承继，不存在权属纠纷。

(2)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余热锅炉系统设备	ZL200720035170.9	实用新型	2007.03.20	2008.2.27
2	带前置受热面装置的隧道式余热锅炉系统设备	ZL200720035171.3	实用新型	2007.03.20	2008.2.27
3	烧结冷却机低温废气余热锅炉	ZL200720035172.8	实用新型	2007.03.20	2008.2.27
4	一种余热锅炉装置	ZL200920037077.0	实用新型	2009.02.17	2009.11.25
5	一种蒸汽过热器	ZL200920037078.5	实用新型	2009.02.17	2009.11.25
6	一种垃圾焚烧余热锅炉设备	ZL200920037081.7	实用新型	2009.02.17	2009.12.2
7	一种硅铁矿热炉低温烟气余热发电锅炉	ZL200920037080.2	实用新型	2009.02.17	2010.1.13
8	一种氧气顶吹转炉烟气净化与余热回收系统装置	ZL201020274441.8	实用新型	2010.07.21	2011.3.16
9	一种可除尘蒸汽过热器	ZL201020274431.4	实用新型	2010.07.21	2011.4.13
10	低温含尘尾气在线清灰除尘	ZL201120430464.8	实用新型	2011.11.03	2012.7.4

	装置				
11	转底炉的烟气余热回收锅炉	ZL201120483171.6	实用新型	2011.11.29	2012.7.18
12	燃气式石灰窑的余热锅炉系统设备	ZL201120571481.3	实用新型	2011.12.31	2012.9.5
13	一种水管型余热锅炉清灰装置	ZL201220733102.0	实用新型	2012.12.27	2013.7.10
14	一种天然气浮法玻璃窑炉烟气环保治理及余热回收系统	ZL201420570282.4	实用新型	2014.09.30	2015.2.18
15	一种蒸汽加热气体的锅炉系统设备	ZL201420202342.7	实用新型	2014.04.23	2014.12.31
16	高温固体热量回收余热锅炉	ZL201420318146.6	实用新型	2014.06.13	2014.12.10
17	罐式煅烧炉的余热锅炉	ZL201420202332.3	实用新型	2014.04.23	2014.12.10
18	一种应用于煤气化装置的余热回收设备	ZL201420106912.2	实用新型	2014.03.10	2014.9.17
19	一种燃油式磷矿石煅烧窑的余热锅炉设备	ZL201320816590.6	实用新型	2013.12.12	2014.6.4
20	水泥厂窑头孰料冷却低温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ZL201420861625.2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8.5
21	水泥窑窑尾及旁路放风余热锅炉	ZL201520112723.0	实用新型	2015.2.16	2015.8.5
22	一种余热回收用燃气补燃装置设备	ZL201520278139.2	实用新型	2015.4.30	2015.9.16
23	一种水泥厂窑尾预热器纯低温烟气余热回收设备	ZL201520276279.6	实用新型	2015.4.30	2015.9.16
24	一种水泥厂纯低温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ZL201520278513.9	实用新型	2015.4.30	2015.9.16

25	带脱硝装置的隧道式余热锅炉设备	ZL201520277813.5	实用新型	2015.4.30	2015.9.23
26	化工废气焚烧余热锅炉设备	ZL201520276351.5	实用新型	2015.4.30	2015.9.23
27	一种水泥厂窑头孰料冷却机纯低温烟气余热回收设备	ZL201520276398.1	实用新型	2015.4.30	2015.9.23
28	一种焦炭厂炭干馏低温烟气余热利用方法及其系统	ZL201410375487.1	发明专利	2014.7.31	2015.12.23
29	一种玻璃窑炉烟气冷却及余热回收设备	ZL201520522120.8	实用新型	2015.7.17	2015.12.9
30	一种氮肥厂高温烟气余热回收锅炉设备	ZL201520523573.2	实用新型	2015.7.17	2015.12.9

(四) 许可资格和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中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级锅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5.31	2016.6.4
2	中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13	2018.12.30
3	中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2.10	2016.12.15
4	中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6	2020.1.13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5.5.15	2019.3.5
6	ASME(U)(压力容器制造认证)	ASME(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13.9.4	三年
7	ASME(S)(电厂锅炉装配和制造认证)	ASME(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13.9.4	三年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等	2015.10.10	三年
9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11.14	三年
10	排污许可证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5.8.5	两年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377 人。

(1) 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25 岁以下	12	3.18%
25-35 岁	36	9.55%
35-45 岁	134	35.54%
45 岁以上	195	51.72%
合计	377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	0.53%
本科	37	9.81%
大专	112	29.71%
中专及以下	226	59.95%
合计	377	100.00%

(3) 岗位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	55	14.59%
生产	203	53.85%
销售	21	5.57%
技术	62	16.45%
其他	36	9.55%
合计	37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持有公司股 份情况
1	张兰芳	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5.08 万股
2	陈长景	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院长，1997 年至 1999 年 5 月，在江苏双灯集团滨海造纸厂工作；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盐城市东大热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	20 万股
3	程立春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热能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首席设计师，1995 年至今，一直在本公司工作。	18 万股
4	曹华	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副院长，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无锡化工集团格林艾普热电厂工作；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南京苏能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工作；2005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12 万股

注：上表所示持股数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合计数。

3、员工从业资格情况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作业、检测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检验检测人员证书，公司焊工、无损检验人员等从事特种作业、检测的人员按相关法规要求取得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检测人员证，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员工共计 96 名，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的员工共计 10 名。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214.28	97.96%	19,561.78	97.74%	20,431.87	97.05%

其他业务收入	337.18	2.04%	451.87	2.26%	620.00	2.95%
合计	16,551.46	100.00%	20,013.66	100.00%	21,051.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7%以上。

(一) 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热锅炉	14,121.23	87.09%	17,281.83	88.34%	19,137.31	93.66%
压力容器	2,093.05	12.91%	2,279.95	11.66%	1,294.56	6.34%
合计	16,214.28	100.00%	19,561.78	100.00%	20,431.87	100.00%

2、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	3,398.79	20.53%
2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余热锅炉	1,130.77	6.83%
3	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	1,088.89	6.58%
4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	970.09	5.86%
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	965.81	5.84%
合计			7,554.35	45.64%

(2)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	3,593.35	17.95%
2	长治麟源煤业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	1,064.10	5.32%
3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	987.18	4.93%
4	西安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	910.92	4.55%
5	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	786.32	3.93%
合计			7,341.88	36.68%

(3)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	5,004.26	23.77%
2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	1,500.00	7.13%
3	济南济钢设计院	余热锅炉	1,277.78	6.07%
4	长治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余热锅炉	1,064.10	5.05%
5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余热锅炉	987.18	4.69%
合计			9,833.32	46.71%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钢架以及仪表、阀门等辅机，我国钢材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较为透明，近年来钢材价格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和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5,870.38	79.74	12,127.02	84.42	11,458.13	84.19

直接工资	612.97	8.33	866.93	6.04	889.44	6.54
制造费用	746.75	10.14	1,175.06	8.18	1,106.04	8.13
燃料动力	131.36	1.78	195.65	1.36	156.60	1.15
合计	7,361.46	100.00	14,364.66	100.00	13,610.21	100.00

原材料为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3年、2014年占比在80%以上，2015年1-9月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一方面系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生产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原材料耗用较大、占成本比例较高的大体积产品如水泥窑锅炉产品减少，小体积、原材料耗用较低的新产品有所增加、占比上升。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无锡开来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569.52	10.35%
2	盐城东键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钢架、平台扶梯、烟道接口	274.92	4.99%
3	无锡亘钢钢铁有限公司	板材、型材	267.23	4.86%
4	江阴格朗瑞科技有限公司	翅片带	250.37	4.55%
5	盐城市劲风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辅机、烟道接口	205.90	3.74%
合计			1,567.94	28.49%

(2)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无锡开来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1,523.67	14.61%
2	盐城东键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钢架、平台扶梯、烟道接口	774.36	7.42%
3	聊城开发区海汇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680.13	6.52%
4	无锡亘钢钢铁有限公司	板材、钢管	585.46	5.61%
5	盐城市宝丰阀门厂	阀门	547.58	5.25%
合计			4,111.20	39.42%

(3)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无锡开来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1,083.36	14.92%
2	盐城东键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钢架、平台扶梯、烟道接口	749.96	10.33%
3	盐城市劲风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辅机、烟道接口	439.14	6.05%
4	无锡亘钢钢铁有限公司	板材、型材	414.77	5.71%
5	聊城开发区海汇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377.47	5.20%
合计			3,064.70	42.21%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盐城市东键节能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刘祥斌配偶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9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9.7	江苏开来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	134.84	执行完毕
2	2013.10.15	江苏开来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	141.31	执行完毕
3	2013.11.19	江阴格朗瑞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94.00	执行完毕
4	2013.11.19	江苏开来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	266.42	执行完毕
5	2014.2.24	无锡市惠山洋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13.52	执行完毕

6	2014.2.26	江阴市三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	96.64	执行完毕
7	2014.2.27	江阴格朗瑞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101.73	执行完毕
8	2014.3.4	安徽华网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仪表等	112.00	执行完毕
9	2014.4.3	江苏开来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	103.92	执行完毕
10	2014.6.5	江苏开来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	91.46	执行完毕
11	2014.12.12	江苏开来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	243.87	执行完毕
12	2014.12.17	无锡市惠山洋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75.20	执行完毕
13	2015.1.14	江阴格朗瑞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106.25	执行完毕
14	2015.6.11	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	96.73	执行完毕
15	2015.9.14	江苏开来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	113.58	执行中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9.3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 1 台套	1,130.00	执行完毕
2	2013.8.8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窑余热锅炉 1 台套	969.00	已交预付款、延期执行
3	2013.5.13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烧结机余热锅炉 1 台套	860.00	执行完毕

4	2013.12.29	溧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 1 台套	880.00	执行完毕
5	2013.7.12	南京凯盛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水泥窑余热锅炉 1 台套	708.00	执行完毕
6	2014.7.10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窑余热锅炉 1 台套	2,140.00	执行完毕
7	2014.9.17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烧结机余热锅炉 2 台套	1,725.60	正在执行
8	2014.7.10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窑余热锅炉 1 台套	1,569.76	执行完毕
9	2014.1.3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烧结机余热锅炉 1 台套	1,336.00	执行完毕
10	2014.5.25	青岛捷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AOD 炉、电炉、加热炉各 1 套	1,118.00	执行完毕
11	2014.2.20	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干熄焦余热锅炉 1 台套	1,086.00	执行完毕
12	2014.3.19	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窑余热锅炉 3 台套	1,095.58	执行完毕
13	2014.5.7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玻璃窑余热锅炉 3 台套	920.00	执行完毕
14	2014.5.14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烧结机余热锅炉 1 台套	750.00	执行完毕
15	2015.6.3	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转底炉余热锅炉 1 台套	744.00	正在执行
16	2015.9.24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冷余热锅炉 1 套	847.00	正在执行

注：2015 年初以来，公司签署的大多数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小于 700 万元，故上表中列示的 2015 年重大销售合同较少。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和承兑合同（800万元以上）如下：

时间	合同名称	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2013.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	800	12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3.8.28	中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盐城分行	2,000	2013.8.28-2014.8.3	7.5%
2014.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黄海支行	1200	12个月	7.2%
2014.1.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	800	12个月	6.9%
2014.10.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江苏盐城中汇支行	1,800	2014.10.22-2015.3.9	6.16%
2015.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	800	6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5.9.29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中汇支行	2,000	6个月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要担保合同（1,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类型	银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内容	金额(万元)	期限
1	亭中银抵字201002030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行盐城亭湖支行	盐城锅炉	盐城锅炉	抵押财产： （1）房产证书编号：都房权证字第 11671 号 （2）土地证书编号：盐都国用（2005）字第 1315 号	2,800	2010.3.15-2013.3.15
2	亭中银抵字第	最高额抵	中国银行	盐城锅炉	盐城锅炉	抵押财产： （1）房产证书编号：	3,665	2013.2.25-2016.2.25

	2013022501号	押合同	盐城亭湖支行			盐房权证字第 11671 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009714 号 (2) 土地证书编号： 盐都国用（2005）字第 1315 号		
3	亭中银抵字第 2015071001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公司	公司	抵押财产： (1) 房产证书编号：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335524 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335523 号 (2) 土地证书编号： 盐都国用（2015）字第 022003566 号	4,251.3	2014.7.10-2016.7.10
4	32100420140023540 号	权利质押合同	农行江苏盐城中汇支行	盐城锅炉	盐城锅炉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2,062.7273	2014.10.22-2015.3.9
5	亭中银金字第 2015091701 号、亭中银确字第 2015091701 号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保证金质押确认书	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公司	公司	质押财产： 银行存款	1,817.00	2015.9.17-2015.10.30
6	亭中银抵字第 2015102301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公司	公司	抵押财产： (1) 房产证书编号：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353410 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353409 号 (2) 土地证书编号： 盐都国用（2015）第 013000457 号、盐都国用（2015）第 013000458 号	8,427.50	2015.10.23-2020.10.23

注：因涉及的土地房产将拆迁，上述第 1、2 项担保合同已于 2015 年年内提前终止，涉及土地房产已解押。

5、拆迁补偿协议

因国土部门拟收回公司盐都区新区万胜村一组的土地(盐城市开创路 5 号厂区)，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盐城市开创路 5 号厂区政府收储、搬迁事宜的议案。2015 年 7 月公司与盐城市盐都区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偿协议》，约定公司通过盐城市盐都区新区管理委员会将相关土地使用权交回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公司交还土地后，对相关土地、建筑物、附属设施、停产停业损失等，由盐城市盐都区新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公司补偿，补偿金额为 1.07 亿元；补偿款支付进度为：协议生效日一个月内支付 30%，公司将解押后的土地证和房产证交予盐城市盐都区新区管理委员会后支付 20%，余款在公司实施搬迁并交付土地及建筑物 6 个月内结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补偿款 5,350 万元，公司已交回相关土地证、房产证，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余热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细分行业为余热锅炉行业。

（一）余热锅炉介绍

锅炉是利用燃料或其他能源的热能，把水加热成为热水或蒸汽的机械设备。锅炉中产生的热水或蒸汽可直接为生产和生活提供所需要的热能，也可通过蒸汽动力装置转换为机械能，或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

余热锅炉是利用各种工业过程中的废气、废料或废液中的显热或（和）其可燃物质燃烧后产生的热量的锅炉。余热锅炉一般由汽包、蒸发器、过热器、节能器、烟箱和烟道等部件组成，与常规锅炉相比，通常没有燃烧室。

余热锅炉一方面能够利用工业生产中的废气、废能产生蒸汽用于发电、供热，同时还能将废气中的粉尘等环境污染物沉降下来，减少固态、液态或气态有害物质的排放。通过余热（废热）的回收过程，余热锅炉可以对烟气排放和废气中污

染物进行减排处理，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因此，余热锅炉是一种典型的节能减排设备。

余热锅炉作为关键的节能减排设备，广泛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焦化、建材、化工、纺织、印染、造纸等行业。目前，由于技术与资金投入等原因，我国工业生产中不仅还有大量的中低温余热（废热）未被利用，而且不少生产环节中尚有大量的中高温余热（废热）未被完全利用，从而造成能源的浪费和环境污染。

余热锅炉的技术参数根据工业余热（废热）的工况参数以及所产生蒸汽应用目的而定，所以通常将余热锅炉视为非标产品。相对常规锅炉来说，余热锅炉运行环境相对恶劣，因而其设计、制造工艺也较为复杂。因此，余热锅炉的技术附加值要比常规锅炉高。

（二）行业概况

余热锅炉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已经开始在国内企业应用，初期全部为国外进口产品。20 世纪 80 年代，国内锅炉生产企业开始学习、消化和吸收日本、德国、美国等国外先进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开拓创新，形成了相对成熟的余热锅炉技术。

锅炉本身属于传统制造业，我国锅炉生产企业有上千家，生产厂商众多，竞争激烈，毛利率低。但生产余热锅炉的企业并不多，且相对集中，如杭州锅炉、海陆重工、本公司等。余热锅炉作为特种锅炉，是近十年才兴起的新兴产业，其和传统锅炉有较大区别，中国传统三大锅炉企业哈锅、东锅、上锅在该领域比重不大。因此，我国余热锅炉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高。

根据中国锅炉信息网的资料，2003 年以前，我国余热锅炉行业在低位徘徊，年生产余热锅炉保持在 300 台左右。2003 年之后，随着电力供应的持续紧张和节能减排压力的增大，市场对余热锅炉的需求大幅增加，余热锅炉的年产台量和蒸吨数迅速上升，年产蒸吨数由 2004 年的 17,000 蒸吨增长至 2011 年 36,000 蒸吨。

余热锅炉不同于一般的锅炉，并没有燃烧过程，本质上是一个热换器，但在该制造领域，市场曾一度被 GE、西门子等国际巨头垄断。在最近十余年，经过

余热锅炉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国内余热锅炉技术日趋成熟，基本实现了国产余热锅炉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替代，甚至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余热锅炉行业是我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为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焦化、建材、化工等行业提供关键设备的任务。近年来，在节能减排指标的约束下，我国余热锅炉市场需求呈不断上升的趋势。特别是最近几年，余热锅炉行业连续以较快的速度增长，主要经济指标大幅度攀升，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结构调整和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新型余热锅炉，尤其是干熄焦余热锅炉、烧结机余热锅炉、水泥窑低温余热锅炉、处理造纸黑液的碱回收锅炉以及高炉煤气余热锅炉等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不断推出。

（三）市场规模

余热锅炉的市场需求与余热资源的利用密切相关。余热资源是指在目前条件下有可能回收和重复利用而尚未回收利用的那部分能量。在各种工业生产过程中，往往会生成具有热能、压力能或具有可燃成分的废气、废汽、废液等产物，在不少化学工艺过程中，还会有大量化学反应热释放出来，有些产品还可能会大量的物理显热。这些带有能量的载能体都称为余能，俗称余热。这些余热资源可用于发电、驱动机械、加热等，因此余热资源的回收利用能够减少一次能源的消耗，并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按余热资源的来源不同可划分为六类：（1）高温烟气的余热；（2）冷却介质的余热；（3）高温产品和炉渣的余热；（4）可燃废气、废液和废料的余热；（5）废汽、废水余热；（6）化学反应余热。其中高温烟气余热和冷却介质余热占比最高，分别达到余热总资源的 50%与 20%左右，是余热回收利用的主要来源。

根据中国市场情报中心的资料，中国工业余热资源丰富，余热资源利用提升空间大，尤其是在钢铁、有色、化工、水泥、建材、石油与石化、煤炭等行业，余热资源约占其燃料消耗总量的 16%-67%，其中可回收利用的余热资源约占余热总资源的 60%。目前中国余热资源利用比例低，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工业

企业平均余热利用率有 1 倍以上的提升空间，目前我国大型钢铁余热利用率约为 30%-50%，其他行业则更低，余热利用提升潜力较大。

根据余热源的形态（固体、液体、气体、蒸汽、反应热）和温度水平（高温、中温、低温）等各不相同，余热资源的回收利用方法总体可分为热回收（直接利用热能）和动力回收（转变为动力或电力后再用）两大类。余热锅炉是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的关键设备。

根据中国锅炉信息网的资料，以钢铁企业的烧结余热锅炉市场为例，目前国内已经配备余热锅炉的烧结机比例不足 10%。据估计，目前全国范围至少有 1500 套烧结机，如果按照已经上马 200 套烧结余热锅炉设备计算，全国仍有 1300 套烧结机并未配备余热锅炉设备。以单独投资成本 500 万元-1000 万元计算，这意味着仅烧结余热锅炉市场的空间将可能超过百亿元。余热锅炉应用范围广泛，在高耗能的电力、冶金、建材、化工以及水泥等领域，工艺过程排出较高温度烟气的设备，均适合配置余热锅炉，因此余热锅炉的市场空间较大。

2013 年，受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内需低迷、下游企业经营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我国余热锅炉行业的销量有所下降。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的统计数据，2012 年我国余热锅炉企业生产余热锅炉 783 台，合计 34,928 吨蒸汽，实现产值约为 43.55 亿元；2013 年我国余热锅炉企业生产各类余热锅炉 600 台，合计 31,912 吨蒸汽，实现产值约为 47.88 亿元。

余热锅炉属节能环保产品，大力推广余热回收利用设备是落实节能减排、减缓全球气候变暖以及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举措。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积极推进、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企业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预计余热锅炉市场将加速发展，余热锅炉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期。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对相关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余热锅炉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能耗较高、环境污染相对严重的行业，通过回收其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废热，同时配合其他设备处理烟气中的污染物，从而达到废热、余

热利用和保护环境的双重目的。相关行业投资的减少和产能的降低，将可能影响到对本公司余热锅炉产品的需求，给公司的业绩和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存在对相关行业发展依赖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余热锅炉行业是我国节能环保领域的新兴行业，其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同时由于存在一定的行业进入门槛和技术壁垒，因此长期以来行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竞争对手相对有限。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将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重要举措，余热锅炉行业面临极大的发展机遇，行业前景广阔。以此为契机，传统锅炉行业中的部分生产企业可能逐步进入余热锅炉生产领域。目前，我国锅炉生产企业有1,000多家，如这些企业进入余热锅炉生产领域将使市场竞争加剧。

3、产品质量风险

余热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余热锅炉生产企业未来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五）余热锅炉行业进入壁垒

1、行政许可制度

我国对锅炉、压力容器行业实行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及安装行政许可制度，许可证主要包括：《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许可证（锅炉）》等。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加强锅炉、压力容器的制造监督检验和锅炉设计文件鉴定工作，已初步形成了持证设计、持证制造、持证安装、持证检验的制度环境，不具备资质的企业无法进入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行业。

2、技术壁垒

余热锅炉需长期在高温、高压、腐蚀性气体中运行，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要求高。因此，余热锅炉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设计、材料检测、工艺制造及产品检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高，产品和技术更新难度较大。此外，余热锅炉企业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还积累形成了专利和专有技术，形成有效的行业进入壁垒。

3、非标准产品壁垒

余热锅炉为非标准化产品，由于不同特点的烟气条件和工业生产过程，各类余热锅炉的布置和结构也不同，余热锅炉企业需根据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生产线而设计可行的余热利用方案。余热锅炉的行业特点要求余热锅炉企业需具备较高的产品设计能力，产品设计方案需要由经验丰富、专业化的团队执行。非标准化的产品和个性化的设计构成了对行业新进入者的较大障碍。

4、品牌认知度壁垒

与普通锅炉产品相比，余热锅炉结构特征和热力特性复杂，工艺原理及设计具有特殊性。余热锅炉设备一旦发生故障，在通常情况下客户无法将余热锅炉退货，而只能进行维修改造。因此，客户对余热锅炉安全运行性能的要求高，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比较谨慎，市场声誉良好的余热锅炉企业更受客户认可。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我国余热锅炉行业为市场充分竞争的行业。经过多年的市场选择，我国余热锅炉骨干企业综合优势明显，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在不同细分产品领域，只有少数几家具备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在余热锅炉细分产品市场体现为仅有少数竞争者的状态。

在余热锅炉领域，我国已经基本实现了对国外产品的进口替代，甚至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我国余热锅炉产品的价格优势明显，我国余热锅炉产品凭借高性价比的竞争优势已经开始打入国际市场，出口到美国、日本、中东、非洲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2、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2014）》的统计资料，在各细分产品领域，2013年我国工业余热锅炉主要生产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余热锅炉类 别	主要 生产企 业
1	燃气轮机余热锅炉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	烧结机余热锅炉	<u>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u>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	垃圾焚烧余热锅炉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江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水泥窑余热锅炉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u>
5	干熄焦余热锅炉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u>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u>
6	高炉煤气余热锅炉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	焦炉煤气余热锅炉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氧气转炉余热锅炉	江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	有色冶金余热锅炉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硫酸余热锅炉	<u>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u>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玻璃窑余热锅炉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u>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u>
12	低热值尾气余热锅炉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小化肥造气余热锅炉	<u>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u>
14	炼油催化装置余热锅炉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其他余热锅炉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u>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u>

杭锅股份（股票代码：002534）是我国最大的余热锅炉生产厂商，杭锅股份和海陆重工（股票代码：002255）两家基本上占据我国余热锅炉市场份额的一半，这两家企业也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在余热锅炉行业已经经营十余年，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好的口碑，公司在烧结机余热锅炉、水泥窑余热锅炉、干熄焦余热锅炉、硫酸余热锅炉、化肥余热锅炉等细分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1	杭锅股份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设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它工程服务的大型综合性集团企业。前身是杭州锅炉厂，始建于 1955 年，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杭锅股份”，交易代码“002534”。
2	海陆重工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开发区，是国内节能环保设备的专业设计制造企业，主要产品有余热锅炉、核承压设备、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公司创建于 1956 年，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海陆重工”，交易代码“002255”。
3	江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由原国家机械工业部和化学工业部重点骨干企业江西锅炉厂和江西化工石油机械厂联合组建的江西江联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更名为江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同时具有设计制造安装 A 级锅炉和三类压力容器以及具有进出口企业资质的大型综合性企业。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各公司网站。

3、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余热锅炉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进入余热锅炉领域较早，产品设计、制造经验丰富。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适用于众多下游行业的余热锅炉相关技术，并形成了一整套较完整、成熟的生产工艺。多年来的研发设计历史为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研发设计人员和技工队伍，公司下设技术中心和设计研究院，目前拥有技术人员62人。目前，公司拥有已注册专利29项。

(2) 品牌优势

公司在余热锅炉行业经营多年，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化工、化肥、水泥建材、钢铁、硫酸、玻璃、有色金属等众多行业，公司在余热锅炉行业以及下游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市场中已形成较高的知名度。

(3) 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覆盖化工、化肥、水泥建材、钢铁、硫酸、玻璃窑、有色金属等众多行业，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公司主要余热锅炉产品包括干熄焦余热锅炉、烧结冷却机余热锅炉、硫铁矿制酸余热锅炉、三废混燃余热锅炉、冶炼回转炉余热锅炉、水泥窑余热锅炉、玻璃窑余热锅炉、吹风气余热锅炉、化工废弃物焚烧余热锅炉等。在某些细分市场，公司余热锅炉产品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4、竞争弱势

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资本实力仍较小，融资渠道单一，资金方面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履行相应职责。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机构。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投资人、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

2、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4月17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3月2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荐的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形成的决议，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记名表决形式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位于盐城市开创路5号厂区收储、搬迁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盐城市东键节能机械有限公司2015年10-12月、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盐城市开创路5号厂区收储、搬迁事宜的议案，以及向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2015年10-12月、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方案。

公司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会能够对有限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公司整体变更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

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5月，因公司生产、安装的锅炉未经监督检验合格就交付使用，新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作出了责令停止使用违规安装的特种设备、处以罚款8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及时作出整改。根据新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取得了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工商机关、环保机关、质检机关、安监机关、海关、劳动机关、国土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违反税务、环保、质检、安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方面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未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业务依赖。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依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具备完善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以及配套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分开。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设有生产科、工艺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盐城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4 年 10 月 22 日成立。盐城众和经营范围为“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斌控制的盐城创富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盐城创富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非证券股权投资。刘祥斌的配偶苏和越持有盐城东键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50% 股权，弟媳刘国芳持有东键节能 50% 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节能机械、环保机械制造及销售。除上述情形外，刘祥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盐城众和承诺：

1、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合伙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斌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或委托理财事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较好。

七、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013 年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刘祥斌形成 138,308.31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在 2014 年度已经归还。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祥斌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7,697,058	15.39
		间接持股	7,813,822	15.63
		合计	15,510,880	31.02
花中斌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637,685	3.28
		间接持股	1,300,824	2.60
		合计	2,938,509	5.88
张兰芳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310,148	2.62
		间接持股	1,040,659	2.08
		合计	2,350,807	4.70
赵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467,625	0.94
		间接持股	371,437	0.74
		合计	839,062	1.68
周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818,830	1.64
		间接持股	650,402	1.30

		合计	1,469,232	2.94
仲扣才	董事	直接持股	311,750	0.62
		间接持股	247,625	0.50
		合计	559,375	1.12
胡坤	董事	—	—	—
徐桂华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311,750	0.62
		间接持股	247,625	0.50
		合计	559,375	1.12
陈爱国	监事	直接持股	311,750	0.62
		间接持股	247,625	0.50
		合计	559,375	1.12
周其国	职工监事	—	—	—
赵胜红	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311,750	0.62
		间接持股	247,625	0.50
		合计	559,375	1.12
合计		—	25,345,990	50.6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按照《业务规则》锁定股份的相关规定，刘祥斌承诺：“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其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兼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刘祥斌	董事长、总经理	是	盐城众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花中斌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
张兰芳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
赵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
周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	-
仲扣才	董事	否	-	-
胡坤	董事	是	上海祖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	执行董事
		是	上海红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上海华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泰州祖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江苏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徐桂华	监事会主席	否	-	-
陈爱国	监事	否	-	-
周其国	职工代表监事	否	-	-
赵胜红	财务总监	否	-	-

注 1：盐城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非证券股权投资；

注 2：上海祖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并承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

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	2013年初至2015年3月	刘祥斌（董事长）	徐桂华（监事会主席）	刘祥斌（总经理）
		花中斌（董事）	张如成（监事）	花中斌（副总经理）
		张兰芳（董事）	仲扣才（监事）	张兰芳（副总经理）
		赵培军（董事）	—	赵培军（副总经理）
		周勇（董事）	—	—
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3月、4月至今	刘祥斌（董事长）	徐桂华（监事会主席）	刘祥斌（总经理）
		花中斌（董事）	陈爱国（监事）	花中斌（副总经理）
		张兰芳（董事）	周其国（职工代表监事）	张兰芳（副总经理）
		赵培军（董事）	—	赵培军（副总经理）
		周勇（董事，董事会秘书）	—	周勇（董事会秘书）
		仲扣才（董事）	—	赵胜红（财务总监）
		胡坤（董事）	—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刘祥斌、花中斌、张兰芳、赵培军和周勇构成；2015年4月17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有董事会，由刘祥斌、花中斌、张兰芳、赵培军、周勇、仲扣才和胡坤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祥斌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徐桂华、张如成和仲扣才构成；2015年4月17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有监事会，由徐桂华、陈爱国和周其国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徐桂华为监事会主席，周其国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由刘祥斌担任，副总经理由花中斌、张兰芳、赵培军担任；2015年4月17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经董事会决议，同意聘用刘祥斌任总经理、花中斌、张兰芳、赵培军任副总经理，周勇任董事会秘书，赵胜红任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5)第4018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合并财务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江苏东一余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盐城市盐都区开创路5号	制造	45%	设立

注：该子公司已于2014年8月在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20,092.84	23,515,130.91	9,025,115.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620,282.21	60,447,922.16	36,871,204.27
应收账款	109,427,032.11	91,572,587.64	80,010,990.62
预付款项	10,855,759.28	5,411,710.78	5,369,940.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00,851.31	9,281,851.64	40,498,78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071,039.49	79,446,736.16	64,502,852.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9,309.25	11,269,395.94	5,870,807.03
流动资产合计	252,434,366.49	280,945,335.23	242,149,697.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569,032.26	51,505,084.99	33,031,101.32
在建工程	3,398,824.90	5,775,366.41	4,304,108.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235,706.49	12,082,061.51	4,644,966.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4,359.87	4,191,214.56	3,390,55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57,923.52	76,553,727.47	48,370,732.92
资产总计	360,992,290.01	357,499,062.70	290,520,430.70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607,125.00	49,600,000.00	52,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14,803,000.00	
应付账款	57,772,063.63	66,147,632.26	42,845,271.61
预收款项	34,002,702.06	77,471,147.06	43,551,70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71,881.12	1,983,111.12	1,945,344.11
应交税费	3,421,621.27	5,980,615.27	2,836,030.09
应付利息	47,593.33	105,325.00	98,816.67
应付股利	2,400,000.00	4,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125,464.38	15,152,778.21	27,720,986.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348,450.79	236,043,608.92	171,598,15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3,500,000.00		
预计负债	7,915,070.00	7,665,210.00	7,665,21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15,070.00	7,665,210.00	7,665,210.00
负债合计	216,763,520.79	243,708,818.92	179,263,368.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909,846.19	4,882,5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248,394.28	4,017,365.02	2,717,091.92
盈余公积	1,007,645.02	13,345,820.22	12,338,175.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62,883.73	41,544,558.54	76,405,72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28,769.22	113,790,243.78	105,860,989.36
少数股东权益			5,396,07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28,769.22	113,790,243.78	111,257,06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992,290.01	357,499,062.70	290,520,430.70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514,631.54	200,136,551.47	210,518,724.93
减: 营业成本	110,900,776.03	148,366,414.75	143,850,943.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8,474.04	1,350,919.01	1,882,299.02
销售费用	6,284,524.87	7,381,991.80	7,407,346.91
管理费用	20,409,206.17	28,902,249.51	22,958,066.55
财务费用	1,806,161.19	3,131,962.59	1,522,678.62
资产减值损失	837,775.40	4,087,725.71	3,928,558.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4,037,713.84	6,915,288.10	28,968,831.09
加：营业外收入	10,288,986.14	6,113,802.71	1,049,085.42
减：营业外支出	377,962.71	683,030.96	1,272,839.74
三、利润总额	33,948,737.27	12,346,059.85	28,745,076.77
减：所得税费用	4,741,241.09	958,151.56	2,863,392.70
四、净利润	29,207,496.18	11,387,908.29	25,881,68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07,496.18	11,283,981.32	25,906,809.81
少数股东损益		103,926.97	-25,125.7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39	1.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8	0.39	1.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207,496.18	11,387,908.29	25,881,684.0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475,813.98	220,235,031.67	191,190,94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54,701.71	11,251,570.57	2,262,05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30,515.69	231,486,602.24	193,452,99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74,335.02	130,178,548.65	128,037,88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79,566.40	27,837,426.41	25,217,76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66,088.78	19,816,565.76	24,333,33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88,613.58	23,602,458.71	18,508,64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08,603.78	201,434,999.53	196,097,62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1,911.91	30,051,602.71	-2,644,63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500.00	64,102.5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0.00	4,564,102.5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41,106.05	32,187,789.45	2,637,04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1,106.05	32,187,789.45	2,637,04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4,606.05	-27,623,686.89	-2,637,04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22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76,600,000.00	65,570,844.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324,70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134,147,201.27	65,570,84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600,000.00	79,6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7,978.88	29,672,792.76	13,007,317.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47,651.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37,978.88	122,120,443.76	61,007,31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7,978.88	12,026,757.51	4,563,52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00,673.02	14,454,673.33	-718,15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34,325.88	6,479,652.55	7,197,80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652.86	20,934,325.88	6,479,652.5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882,500.00		4,017,365.02	13,345,820.22	41,544,558.54		113,790,24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4,882,500.00		4,017,365.02	13,345,820.22	41,544,558.54		113,790,24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59,027,346.19		1,231,029.26	-12,338,175.20	-17,481,674.81		30,438,525.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207,496.18		29,207,496.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46,689,170.99				-46,689,170.99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46,689,170.99				-46,689,170.9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338,175.20			-12,338,175.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338,175.20			-12,338,175.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31,029.26				1,231,029.26		
1、本期提取				1,231,029.26				1,231,029.26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3,909,846.19		5,248,394.28	1,007,645.02	24,062,883.73		144,228,769.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4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00,000.00	-	-	2,717,091.92	12,338,175.20	76,405,722.24	5,396,073.03	111,257,06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	-	-	2,717,091.92	12,338,175.20	76,405,722.24	5,396,073.03	111,257,06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600,000.00	4,882,500.00	-	1,300,273.10	1,007,645.02	-34,861,163.70	-5,396,073.03	2,533,18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646,901.39	103,926.97	10,750,828.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60,000.00	4,882,500.00					-5,500,000.00	24,442,5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60,000.00	1,162,500.00					-5,500,000.00	20,722,500.00		

项 目	2014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20,000.00					-	3,720,000.00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0,540,000.00	-	-	-	1,007,645.02	-46,145,145.02	-	-34,59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7,645.02	-1,007,645.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597,500.00	-	-34,597,500.00		
4.其他	10,540,000.00	-	-	-	-	-10,540,000.00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1,300,273.10	-	-	-	1,300,273.10		
1.本年提取	-	-	-	1,300,273.10	-	-	-	1,300,273.10		

项 目	2014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本年使用							-	-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882,500.00		4,017,365.02	13,345,820.22	41,544,558.54	-	113,790,243.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00,000.00	-	-	1,396,054.47	12,338,175.20	76,405,722.24	5,421,198.77	109,961,15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	-	-	1,396,054.47	12,338,175.20	76,405,722.24	5,421,198.77	109,961,150.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21,037.45	-	-	-25,125.74	1,295,911.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125.74	1,295,911.71		

项 目	2013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项 目	2013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专项储备	-	-	-	1,321,037.45	-	-	-	1,321,037.45		
1.本年提取	-	-	-	1,321,037.45	-	-	-	1,321,037.45		
2.本年使用							-	-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		2,717,091.92	12,338,175.20	76,405,722.24	5,396,073.03	111,257,062.39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20,092.84	23,515,130.91	8,959,46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620,282.21	60,447,922.16	36,871,204.27
应收账款	109,427,032.11	91,572,587.64	80,010,990.62
预付款项	10,855,759.28	5,411,710.78	5,369,940.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00,851.31	9,281,851.64	36,098,787.14
存货	45,071,039.49	79,446,736.16	64,502,852.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9,309.25	11,269,395.94	5,870,807.03
流动资产合计	252,434,366.49	280,945,335.23	237,684,043.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569,032.26	51,505,084.99	33,031,101.32
在建工程	3,398,824.90	5,775,366.41	4,304,108.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235,706.49	12,082,061.51	4,644,966.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4,359.87	4,191,214.56	3,413,05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57,923.52	76,553,727.47	52,893,232.92
资产总计	360,992,290.01	357,499,062.70	290,577,276.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607,125.00	49,600,000.00	52,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14,803,000.00	
应付账款	57,772,063.63	66,147,632.26	42,845,271.61
预收款项	34,002,702.06	77,471,147.06	43,551,709.00
应付职工薪酬	1,971,881.12	1,983,111.12	1,690,732.16
应交税费	3,421,621.27	5,980,615.27	2,836,030.09
应付利息	47,593.33	105,325.00	98,816.67
应付股利	2,400,000.00	4,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125,464.38	15,152,778.21	32,220,986.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348,450.79	236,043,608.92	175,843,54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3,500,000.00		
预计负债	7,915,070.00	7,665,210.00	7,665,21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15,070.00	7,665,210.00	7,665,210.00
负债合计	216,763,520.79	243,708,818.92	183,508,756.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909,846.19	4,882,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248,394.28	4,017,365.02	2,717,091.92
盈余公积	1,007,645.02	13,345,820.22	12,338,175.20
未分配利润	24,062,883.73	41,544,558.54	77,613,25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28,769.22	113,790,243.78	107,068,52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992,290.01	357,499,062.70	290,577,276.8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514,631.54	200,136,551.47	210,518,724.93
减：营业成本	110,900,776.03	148,366,414.75	143,850,943.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8,474.04	1,350,919.01	1,882,299.02
销售费用	6,284,524.87	7,381,991.80	7,407,346.91
管理费用	20,409,206.17	28,902,234.51	22,901,821.55
财务费用	1,806,161.19	3,131,921.14	1,533,240.45
资产减值损失	837,775.40	5,187,725.71	3,478,558.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4,037,713.84	5,815,344.55	29,464,514.26
加：营业外收入	10,288,986.14	5,924,688.13	1,049,085.42

减：营业外支出	377,962.71	682,930.96	1,272,839.74
三、利润总额	33,948,737.27	11,057,101.72	29,240,759.94
减：所得税费用	4,741,241.09	980,651.56	2,855,892.70
四、净利润	29,207,496.18	10,076,450.16	26,384,867.2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07,496.18	10,076,450.16	26,384,867.2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475,813.98	220,235,031.67	191,190,94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54,701.71	11,060,956.44	2,249,60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30,515.69	231,295,988.11	193,440,54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74,335.02	130,178,548.65	128,037,88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79,566.40	27,582,814.46	25,217,72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66,088.78	19,816,565.76	24,333,33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88,613.58	23,600,802.71	18,505,61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08,603.78	201,178,731.58	196,094,56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1,911.91	30,117,256.53	-2,654,01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500.00	64,102.5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0.00	4,564,102.5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41,106.05	32,187,789.45	2,637,04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1,106.05	32,187,789.45	2,637,04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4,606.05	-27,623,686.89	-2,637,04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22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76,600,000.00	65,570,844.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324,70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134,147,201.27	65,570,84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600,000.00	79,6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7,978.88	29,672,792.76	13,007,317.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47,651.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37,978.88	122,120,443.76	61,007,31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7,978.88	12,026,757.51	4,563,52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00,673.02	14,520,327.15	-727,53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34,325.88	6,413,998.73	7,141,53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652.86	20,934,325.88	6,413,998.7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882,500.00		4,017,365.02	13,345,820.22	41,544,558.54	113,790,24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4,882,500.00		4,017,365.02	13,345,820.22	41,544,558.54	113,790,24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27,346.19		1,231,029.26	-12,338,175.20	-17,481,674.81	30,438,52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07,496.18	29,207,49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689,170.99				-46,689,170.99	
1、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46,689,170.99				-46,689,170.9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338,175.20			-12,338,175.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338,175.20			-12,338,175.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31,029.26			1,231,029.26
1、本期提取				1,231,029.26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3,909,846.19		5,248,394.28	1,007,645.02	24,062,883.73	144,228,769.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00,000.00	-	-	2,717,091.92	12,338,175.20	77,613,253.40	107,068,52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	-	-	2,717,091.92	12,338,175.20	77,613,253.40	107,068,520.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600,000.00	4,882,500.00	-	1,300,273.10	1,007,645.02	-36,068,694.86	6,721,72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076,450.16	10,076,45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60,000.00	4,882,500.00					29,942,5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60,000.00	1,162,500.00					26,222,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20,000.00					3,720,000.00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007,645.02	-35,605,145.02	-34,59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7,645.02	-1,007,645.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597,500.00	-34,597,500.00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540,000.00		-	-	-	-10,540,000.0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0,540,000.00					-10,540,000.00	-
(五) 专项储备	-	-	-	1,300,273.10	-	-	1,300,273.10
1.本年提取	-	-	-	1,300,273.10	-	-	1,300,273.10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882,500.00		4,017,365.02	13,345,820.22	41,544,558.54	113,790,243.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项 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00,000.00	-	-	1,396,054.47	12,338,175.20	61,628,386.16	89,762,61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	-	-	1,396,054.47	12,338,175.20	61,628,386.16	89,762,615.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21,037.45	-	15,984,867.24	17,305,90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384,867.24	26,384,867.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0,400,000.00	-10,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项 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00,000.00	-10,40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1,321,037.45	-	-	1,321,037.45
1.本年提取	-	-	-	1,321,037.45	-	-	1,321,037.45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		2,717,091.92	12,338,175.20	77,613,253.40	107,068,520.52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

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

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

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也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而言，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年-2 年	10.00%	10.00%
2 年-3 年	20.00%	20.00%
3 年-4 年	50.00%	50.00%
4 年-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以及周转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企业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按项目归集并单独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

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

转让将在 1 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4、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的，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5 年-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6、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况差额等。

-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使用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内部研究开发

-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
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

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转移货物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给购货方，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已提供劳务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讫或预计可收回劳务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一般按照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则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

认为营业外收入。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后先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7、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

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以来先后发布了7项具体会计准则，包括制定《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本公司在申报期内已执行上述准则。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6,099.23	35,749.91	29,052.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22.88	11,379.02	11,125.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22.88	11,379.02	10,586.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8	2.28	7.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8	2.28	7.35
资产负债率（%）	60.05	68.17	61.70
流动比率（倍）	1.62	1.19	1.41
速动比率（倍）	1.33	0.85	1.0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551.46	20,013.66	21,051.87
净利润（万元）	2,920.75	1,138.79	2,58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20.75	1,128.40	2,59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83.69	991.51	2,619.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83.69	981.12	2,622.40
毛利率（%）	33.00	25.87	31.67
净资产收益率（%）	22.75	10.22	2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23	8.88	2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9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9	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0	2.33	2.33
存货周转率（次）	2.38	2.06	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72.19	3,005.16	-264.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1.04	-0.11

注：1、每股净资产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指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

2、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

（一）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见本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2013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的净利润下降。2014年以来，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以及产业转型升级，导致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投资规模下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以及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2014年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1、1.19、1.62，速动比率分别为1.04、0.85、1.3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70%、68.17%、60.05%。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建设新厂区相应增加了银行贷款。②公司预收款项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4,355.17万元、7,747.11万元、3,400.2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38%、32.88%、21.89%。公司预收款项为根据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货款；③负债融资是公司资金主要来源。

(2) 流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5.72%、96.85%、71.67%。

(3) 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存货余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6,450.29 万元、7,944.67 万元、4,507.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4%、28.28%、17.85%。

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代码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杭锅股份	002534.SZ	55.12%	56.17%
海陆重工	002255.SZ	48.38%	43.60%
平均		51.75%	49.89%
公司		68.17%	61.7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应付账款等商业信用手段以及银行借款，融资方式单一和净资产规模较小，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三)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3、2.06、2.38，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按订单生产和采购，按排产计划一般仅在保证原材料安全库存的情况下，保持 2-3 个月的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基本稳定，生产所需原材料能保证及时的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3、2.33、2.20。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规模以上企业和上市公司，商业信用良好，销售回款良好，回款周期较稳定。

2013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代码	2014 年	2013 年
杭锅股份	002534.SZ	1.68	3.03
海陆重工	002255.SZ	1.84	2.24

平均	1.76	2.64
公司	2.33	2.33

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上市公司平均数，与余热锅炉收入占比较大的海陆重工相当。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执行较谨慎的信用政策，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

(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2,920.75	1,138.79	2,588.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78	408.77	392.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4.68	477.54	458.44
无形资产摊销	30.69	26.97	1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	5.2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02	483.43	267.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1	-80.07	-5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7.57	-1,588.18	1,070.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0.18	-3,619.61	-3,060.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4.94	5,250.28	-2,073.21
其他	123.10	502.03	13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19	3,005.16	-26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原因：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060.7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073.21 万元，存货减少 1,070.67 万元，合计减少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 4,063.26 万元。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折旧系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的主要原因。

2015 年 1-9 月，公司存货减少幅度较大，为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6,812.89 万元，显示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4、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约定安装义务：余热锅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双方确认的安装完成移交证书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不约定安装义务：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收货确认单后，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31.87 万元、19,561.78 万元、16,214.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05%、97.74%、97.96%。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故以下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热锅炉	14,121.23	87.09%	17,281.83	88.34%	19,137.31	93.66%
压力容器	2,093.05	12.91%	2,279.95	11.66%	1,294.56	6.34%
合计	16,214.28	100.00%	19,561.78	100.00%	20,431.8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余热锅炉和压力容器等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余热锅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66%、88.34%、87.09%，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压力容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4.56 万元、2,279.95 万元、2,093.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4%、11.66%、12.91%。压力容器作为余热锅炉的配套产品，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和生产能力，目前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规模不大，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热锅炉	9,651.00	89.03%	12,904.48	89.52%	13,062.70	94.67%
压力容器	1,189.05	10.97%	1,511.04	10.48%	735.73	5.33%
合计	10,840.04	100.00%	14,415.52	100.00%	13,798.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与各项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相对匹配。余热锅炉受单位产品售价下降的影响，2014 年度余热锅炉主营收入同比 2013 年减少 9.70%，相应产品的成本同比 2013 年减少 1.21%，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

4、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67%、25.87%、33.00%，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①	变动额 ①-②	毛利率 ②	变动额 ②-③	毛利率 ③
余热锅炉	31.66%	6.33%	25.33%	-6.41%	31.74%
压力容器	43.19%	9.46%	33.73%	-9.44%	43.17%

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如下：

①余热锅炉

公司余热锅炉产品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降低 6.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受 2014 年宏观经济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余热锅炉单位售价下降，如 AQC 锅炉 2014 年较 2013 年金属综合单价下降 5-7%。②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推出了新产品，单位材料耗用量有所上升。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 2014 年余热锅炉毛利率下降。

余热锅炉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6.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系原材料价格下降致生产成本有所下降，而公司 2015 年交付产品单位售价下降幅度较小；且本期公司利润加成较低的普通水泥窑锅炉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利润加成较高的小批量新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②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作为余热锅炉的配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大规模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代码	2014 年	2013 年
杭锅股份	002534.SZ	20.27%	15.60%
海陆重工	002255.SZ	19.76%	22.36%
平均		20.02%	18.98%
公司		25.87%	31.67%

2013年、2014年公司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坚持研发、设计与服务并举的方针，相比较余热锅炉生产销售规模远大于本公司的海陆重工和杭锅股份，公司积极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并提供优质的设计、安装和售后服务，获得了较高的市场溢价；（2）公司地处江苏北部地区，人力成本小于地处苏州和杭州的同行业上市公司；（3）公司一直专注于余热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余热锅炉及其配套产品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97%以上，而海陆重工和杭锅股份的业务经营较为多元化，公司专注于余热锅炉产品，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经营环节能有效的降低运营成本。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6,551.46	100.00%	20,013.66	100.00%	21,051.87	100.00%
销售费用	628.45	3.80%	738.20	3.69%	740.73	3.52%
管理费用	2,040.92	12.33%	2,890.22	14.44%	2,295.81	10.91%
财务费用	180.62	1.09%	313.20	1.56%	152.27	0.72%
期间费用合计	2,849.99	17.22%	3,941.62	19.69%	3,188.81	15.15%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工资	140.89	192.62	198.37
运费	341.14	381.38	429.82
差旅费	89.63	96.75	80.17
标书费	3.35	15.11	22.54
招待费	46.30	33.78	5.63
其他	7.14	18.56	4.20
合计	628.45	738.20	740.73

报告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40.73 万元、738.20 万元、628.4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3.69%、3.80%。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2.43 万元，两年销售费用基本持平。其中变化较大的项目有：①受 2014 年产品发运量较 2013 年减少的影响，2014 年运费较 2013 年减少 48.44 万元；②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招待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28.15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为 628.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要系差旅费和招待费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工资及附加	884.76	1,130.57	1,098.88
差旅费	41.34	47.86	68.68
办公费	38.07	14.19	32.09
修理费	31.89	22.24	53.63
折旧及摊销费用	76.03	30.37	12.52
股权激励	-	372.00	-
绿化费	18.22	12.17	22.32
业务招待费	31.98	29.49	31.97
税金	207.30	172.99	138.13
研发费用	552.40	716.30	758.72
专业服务费	119.09	202.65	36.06
其他	39.85	139.40	42.82
合计	2,040.92	2,890.22	2,295.81

报告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295.81 万元、2,890.22 万元、2,04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1%、14.44%、12.33%。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594.41 万元，增加幅度为 25.89%，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股份支付支出了 372.00 万元，专业服务费较 2013 年度增加

了 166.56 万元。

2015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未发生股权激励费用，而上年股权激励费用金额较高。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181.43	483.43	267.11
减：利息收入	3.27	175.88	122.71
手续费	2.46	5.60	7.77
其他	-	0.05	0.10
合计	180.62	313.20	152.2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等。报告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52.27 万元、313.20 万元、180.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1.56%、1.09%。2014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增加 216.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平均贷款金额较 2013 年大幅增加所致。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92.86 万元、408.77 万元、83.78 万元，包括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公司资产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83.36	314.98	392.86
存货跌价准备	0.42	93.79	-
合计	83.78	408.77	392.86

坏账损失为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随着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账龄结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余额逐年上升。2014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系公司在产品价格下跌形成的存货跌价损失。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7	-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4.14	591.76	8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9	-43.48	-10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2.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所得税影响额	154.04	23.80	9.34
合计	837.06	147.28	-31.71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31.71万元、147.28万元、837.06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2%、13.05%、28.6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万元)	补助原因	政策或其他补助依据
1	2015年	696.68	重点骨干企业补助	《关于对重点骨干企业培大育强给予补助的通知》
2	2015年	65.72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中共盐都区委、盐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14年度工业转型升级成绩突出的201家企业和单位进行奖励的决定》(都委【2015】9号)
3	2015年	50.39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盐城市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盐科计【2014】100号、盐财教【2014】14号)
4	2015年	6.00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盐都区2014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
5	2015年	100.00	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4年度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工贸【2015】7号)
6	2015年	20.00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千百十”工程及中小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盐经信综合【2015】43号、盐财工贸【2015】10号）
7	2015年	0.35	收区专利资助资金	盐城市盐都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盐都区2014年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都科发【2015】12号）
8	2015年	15.00	收首台套认定奖励	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盐经信综合【2015】96号、盐财工贸【2015】24号）
9	2014年	512.84	重点骨干企业补助	《关于对重点骨干企业培大育强给予补助的通知》
10	2014年	33.90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中共盐都区委、盐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13年度工业转型升级成绩突出的123家企业和单位进行奖励的决定》（都委【2014】10号）
11	2014年	30.00	电商平台基金补助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83号、苏经信综合【2014】681号）
12	2014年	10.00	市区“千百十工程”及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	《关于下达2013年市区“千百十工程”及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盐经信综合【2014】43号）
13	2014年	3.00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和科技经费	《关于下达盐都区2013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都科发【2013】15号）
14	2014年	1.32	社保补贴	《证明》
15	2014年	0.40	专利资助资金	《关于下达盐都区2013年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都科发【2014】21号）
16	2014年	0.30	财税贡献奖	《中共盐龙街道委员会、盐龙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2013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盐龙委【2014】1号）
17	2013年	16.00	国家创新基金补助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项目合同》
18	2013年	5.00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和科技经费	《关于下达盐都区2012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都科发【2012】10号）
19	2013年	1.00	人才资助款	《关于确定邓义军等57名同志为2007年度盐城市苏北急需人才引进专项资金补助对象的通知》
20	2013年	1.00	研发机构建设费用	《情况说明》
21	2013年	34.50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12年度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加快转型升级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奖励的决定》（都政发【2013】54号）
22	2013年	30.00	研发中心补助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奖励新认定的省级研发中心、省级创新型企业和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盐财工贸【2013】8号、盐科高【2013】26号)
--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不能确定，且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存在政府补助的依赖风险，相关风险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5.20	-
质量扣款	11.93	55.01	40.60
捐赠和赞助支出	-	6.00	31.00
罚款	-	-	8.00
滞纳金	4.75	0.38	44.97
其他	21.12	1.71	2.71
合计	37.80	68.30	127.28

2013 年 5 月，因公司生产、安装的锅炉未经监督检验合格就交付使用，新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作出了责令停止使用违规安装的特种设备、处以罚款 8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及时作出整改。根据新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6,551.46	20,013.66	21,051.87
营业成本	11,090.08	14,836.64	14,385.09
营业利润	2,403.77	691.53	2,896.88

利润总额	3,394.87	1,234.61	2,874.51
净利润	2,920.75	1,138.79	2,588.17

报告期内，余热锅炉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余热锅炉销售收入分别为19,137.31万元、17,281.83万元、14,121.23万元。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滑的影响，公司余热锅炉业务出现下滑。2015年1-9月公司完成执行的前期订单较多，因此确认收入金额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588.17万元、1,138.79万元、2,920.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22.40万元、981.12万元、2,083.69万元。2014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余热锅炉产品受国家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低迷和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导致销售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滑；②余热锅炉和压力容器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14年较2013年下降6.16个百分点。③2014年因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增资价格，公司按照价格差异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37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4.2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3年度均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公司毛利率由2013年的31.67%降至2013年度的25.87%；②公司2014年期间费用与2013年基本持平。

公司2015年1-9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高的原因如下：①2015年1-9月，公司完成执行的前期订单较多，因此确认收入金额较高，且毛利率较高，实现的毛利较高；②2015年1-9月收回以前年度应收款项，转回部分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当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大幅下降；③2015年1-9月公司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为954.14万元，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

公司未来将逐年增强余热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投入，将继续加大在人才储备、研发投入、营销支出等方面的投入，严格控制各类生产成本及各项期间费用，增强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六)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政策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32000752，有效期三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15%预缴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通过复审。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243.44	69.93%	28,094.53	78.59%	24,214.97	83.35%
非流动资产	10,855.79	30.07%	7,655.37	21.41%	4,837.07	16.65%
资产总计	36,099.23	100.00%	35,749.91	100.00%	29,052.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因公司建设新厂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扩大，非流动资产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1、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502.01	21.80%	2,351.51	8.37%	902.51	3.73%
应收票据	2,562.03	10.15%	6,044.79	21.52%	3,687.12	15.23%
应收账款	10,942.70	43.35%	9,157.26	32.59%	8,001.10	33.04%
预付款项	1,085.58	4.30%	541.17	1.93%	536.99	2.22%
其他应收款	350.09	1.39%	928.19	3.30%	4,049.88	16.72%
存货	4,507.10	17.85%	7,944.67	28.28%	6,450.29	26.64%
其他流动资产	293.93	1.16%	1,126.94	4.01%	587.08	2.42%
流动资产合计	25,243.44	100.00%	28,094.53	100.00%	24,214.97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0.10	0.28	85.94
银行存款	53.27	2,093.16	777.02
其他货币资金	5,448.64	258.08	39.55
合计	5,502.01	2,351.51	902.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902.51 万元、2,351.51 万元、5,502.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3%、8.37%、21.80%。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拆迁补偿款 5,3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215.00 万元银行冻结款，其他系银行本票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质押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3,687.12 万元、6,044.79 万元、2,562.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3%、21.52%、10.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如下：

类别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12.03	5,695.81	3,687.12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	348.99	-

合计	2,562.03	6,044.79	3,687.12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当期增减变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	5,695.81	10,498.45	6,624.64	790.71	6,366.88	2,412.03
商业承兑汇票	348.99	609.98	-	-	808.97	150.00
合计	6,044.80	11,108.43	6,624.64	790.71	7,175.85	2,562.03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	3,687.12	22,287.21	12,203.67	2,105	5,969.85	5,695.81
商业承兑汇票	-	348.99	-	-	-	348.99
合计	3,687.12	22,636.20	12,203.67	2,105	5,969.85	6,044.79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	1,818.80	18,573.85	9,398.21	300	7,007.32	3,687.1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1,818.80	18,573.85	9,398.21	300	7,007.32	3,687.12

(3)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12,793.92	10,793.22	9,046.97
坏账准备	1,851.22	1,635.96	1,045.88
账面价值	10,942.70	9,157.26	8,001.10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97%	53.93%	42.97%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3.35%	32.59%	33.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001.10 万元、9,157.26 万元、10,942.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4%、32.59%、43.35%。报告

期内公司销售回款速度有所下降，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上升。

B.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57.13	60.63%	5,493.28	50.90%	5,548.31	61.33%	
1-2 年	2,712.74	21.20%	2,814.37	26.08%	1,876.04	20.74%	
2-3 年	817.43	6.39%	1,073.88	9.95%	469.37	5.19%	
3-4 年	487.41	3.81%	349.92	3.24%	668.12	7.39%	
4-5 年	273.66	2.14%	603.32	5.59%	396.77	4.39%	
5 年以上	745.55	5.83%	458.45	4.25%	88.38	0.98%	
合计	12,793.92	100.00%	10,793.22	100.00%	9,046.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33%、50.90%、60.63%。

C.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的量化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通常为成套的大型产品，单台套价值较高。

1) 公司信用政策一般情况及其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

公司在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明确的付款进度。公司信用政策通常为：在签订合同后，客户支付 15~30%的预付款；在发货前，客户再支付 10~30%的进度款；发货过程中至发货完毕后一定期限内支付 10~40%的进度款；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一定期限内支付 10~20%的进度款；通常至公司发货完毕或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一定期限内，客户应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85~95%；质保金通常为合同总金额的 5~15%，多数为 10%，质保金一般在设备整体运行后 1~2 年收回。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对于约定由公司承担安装义务的，公司通常在安装调试完毕，取得移交证明后，确认营业收入；对于约定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公司通常在发货完毕并取得收货确认单后，确认营业收入。

在确认收入时点，公司一般尚有30~60%的合同款尚未收到，公司同时按照尚未收款的金额确认应收账款。

实际执行合同过程中，受客户进行安装调试的及时性、客户预算资金的充裕程度、客户整体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催款力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进度有所差异。例如，对于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若客户推迟或延期进行安装调试，或者安装完成后未及时申请监督检验验收，则根据约定公司收取调试完成后的合同进度款，以及质保金的时间均会相应后延，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延长。公司锅炉产品主要系为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行业客户的建设或改造项目配套，具有周期较长、结算较复杂的特点，这种特点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

整体而言，通常公司除质保金以外的应收账款在1年内收回，质保金通常在1~3年内收回；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一般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与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9.30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营业收入	16,551.46	20,013.66	21,051.87
含税营业收入	19,365.21	23,415.98	24,630.69
1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余额	7,757.13	5,493.28	5,548.31
1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与本年含税收入的比例	30.04%	23.46%	22.53%
1-3年账龄应收账款余额	3,530.17	3,888.25	2,345.41
1-3年账龄应收账款与前两年含税收入之和的比例	7.35%	7.28%	4.01%

注：1、因应收账款中包含了增值税，考察应收账款与收入的比例时使用含增值税的收入金额更具有可比性

2、计算2015年1-9月应收账款与含税收入的比例，将收入进行了年化处理；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与当年含税收入的比例，在确认收入时点未收合同款金额的比例（通常为30~60%）之内，1-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与前两年含税收入的比例，在公司合同质保金的比例（多数为10%）之内，说明公司实际销售收款进度与公司的销售收款政策整体较为匹配。

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具体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及应收账款与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9.30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营业收入	16,551.46	20,013.66	21,051.87
含税营业收入	19,365.21	23,415.98	24,630.69
应收账款余额	12,793.92	10,793.22	9,046.97
应收账款余额与本年含税收入的比例	49.55%	46.09%	36.73%
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增加额	2,000.70	1,746.25	-
其中：			
1年以内账龄增加额	2,263.85	-55.03	-
1-3年账龄增加额	-358.08	1,542.84	-
3年以上账龄增加额	94.93	258.42	-

注：1、因应收账款中包含了增值税，考察应收账款与收入的比例时使用含增值税的收入金额更具有可比性

2、计算2015年1-9月应收账款与含税收入的比例，将收入进行了年化处理；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逐年有所上升。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年末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较上年也略有下降；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其中主要系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增加。原因主要系受到我国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余热锅炉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行业，上述行业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公司客户的合同尾款回款速度有所下降。

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情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继续增加，其中主要系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1-9月公司实现的收入水平较高，且通常年底为结算付款的高峰期，年中时应收账款水平高于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合同尾款的催收力度，获得了一定成效。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以内（账龄3年以下）和信用期以外（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3年以下账龄的	11,287.30	88.22%	9,381.53	86.92%	7,893.72	87.25%

应收账款						
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	1,506.62	11.78%	1,411.69	13.08%	1,153.27	12.75%
合计	12,793.92	100.00%	10,793.22	100.00%	9,046.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整体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部分客户拖欠合同尾款所致。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3年以上且金额较大（100万以上）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安徽阜阳节能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507.98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154.00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6.70

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至今，上表中的客户也陆续有所回款，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上述客户计提了坏账准备。

安徽阜阳节能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的金额较大，账龄长，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整体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影响较大。该客户欠款金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以前年度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大。

D.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回收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757.13	387.86	5,493.28	274.66	5,548.31	277.42
1-2年	2,712.74	271.27	2,814.37	281.44	1,876.04	187.47
2-3年	817.43	163.49	1,073.88	214.78	469.37	93.79
3-4年	487.41	146.22	349.92	104.98	668.12	200.44
4-5年	273.66	136.83	603.32	301.66	396.77	198.38
5年以上	745.55	745.55	458.45	458.45	88.38	88.38

合计	12,793.92	1,851.22	10,793.22	1,635.96	9,046.97	1,045.88
----	-----------	----------	-----------	----------	----------	----------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特点制订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代码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杭锅股份	002534.SZ	5%	8%	15%	50%	50%	100%
海陆重工	002255.SZ	5%	10%	20%	50%	50%	100%
公司	--	5%	10%	20%	30%	80%	100%

从上表可知，公司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来说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12,793.92	10,793.22	9,046.97
坏账准备	1,851.22	1,635.96	1,045.88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4.47%	15.16%	11.56%
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	1,506.62	1,411.69	1,153.27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整体实际计提金额和比例也较高。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于信用期外（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规模以上企业和上市公司，商业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整体较小。

E.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936.62	1 年以内	7.32%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826.80	1 年以内	6.4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客户	674.70	1年以内	5.27%
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604.18	1年以内	4.72%
安徽阜阳节能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507.98	2-3年 10万元, 4-5年 30.1万元, 5年以上 467.88万元	3.97%
合计		3,550.28		27.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济钢设计院	客户	547.50	1年以内 96万, 1-2年 451.50万元	5.07%
安徽阜阳节能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507.98	1-2年 10万元, 4-5年 186.10万元, 5年以上 311.88万元	4.71%
西安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490.77	1年以内	4.55%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463.56	1-2年	4.29%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客户	426.90	1年以内	3.96%
合计		2,436.70		22.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899.74	1年以内	21.00%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26.99	1年以内 323.90万元, 1-2年 203.09万元	5.83%
安徽阜阳节能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507.98	1年以内 10.00万元, 3-4年 186.10万元, 4-5年 311.88万元	5.61%
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11.58	1年以内	4.55%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87.00	1年以内 37.00万元, 1-2年 350.00万元	4.28%

合计		3,733.29		41.27%
-----------	--	-----------------	--	---------------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对安徽阜阳节能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507.98 万元，且账龄较长，主要系 2009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对该公司销售金额较大，2009 年以来该公司经营情况不佳，拖欠公司剩余合同款项所致。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484.9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款项的情况。

(4) 预付账款

A. 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96.33	91.78%	478.79	88.48%	223.41	41.60%	
1-2 年	39.23	3.61%	21.13	3.90%	238.66	44.44%	
2-3 年	13.19	1.22%	21.70	4.01%	61.51	11.45%	
3-4 年	21.72	2.00%	6.13	1.13%	4.82	0.90%	
4-5 年	1.21	0.11%	4.82	0.89%	0.00	0.00%	
5 年以上	13.89	1.28%	8.60	1.59%	8.60	1.60%	
合计	1,085.58	100.00%	541.17	100.00%	536.99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安装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536.99 万元、541.17 万元、1,085.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1.93%、4.30%。2013 年末与 2014 年末预付账款基本持平，2015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9 月公司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安装的产品较多，预付工程安装费金额较高所致。

B.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保定市建筑安装工程处	非关联方	396.19	一年以内	36.50%
盐城市嘉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3	一年以内	11.85%
盐城市博盛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0	一年以内	8.24%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9	一年以内	4.61%
上海鑫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2	一年以内	4.54%
合计		713.63		65.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保定市建筑安装工程处	非关联方	143.39	一年以内	26.49%
盐城市嘉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3	一年以内	26.00%
盐城市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	一年以内	5.43%
南京华电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	一年以内	5.17%
盐城亭亭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	一年以内	4.07%
合计		363.52		67.1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保定市建筑安装工程处	非关联方	118.91	一年以内	22.14%
潘太宁	非关联方	84.74	一年以内	15.78%
北京世纪源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0	一年以内	11.29%
中明（湛江）化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0	一年以内	9.72%
南京硫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5	一年以内	8.07%
合计		359.80		67.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款项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049.88 万元、928.19 万元、350.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2%、3.30%、1.39%。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已垫付应收的运费、职工差旅费借款及单位往来款。

A. 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61.72	50.72%	727.60	59.34%	3,390.92	73.35%
1-2 年	57.68	11.18%	186.18	15.19%	244.76	5.29%
2-3 年	36.54	7.08%	30.43	2.48%	597.25	12.92%
3-4 年	20.86	4.04%	25.98	2.12%	112.68	2.44%
4-5 年	11.42	2.21%	53.75	4.38%	103.10	2.23%
5 年以上	127.84	24.77%	202.12	16.49%	174.15	3.77%
合计	516.05	100.00%	1,226.05	100.00%	4,622.85	100.00%

B.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回收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1.72	13.09	727.60	36.38	3,390.92	169.55
1-2 年	57.68	5.77	186.18	18.62	244.76	24.48
2-3 年	36.54	7.31	30.43	6.09	597.25	119.45
3-4 年	20.86	6.26	25.98	7.79	112.68	33.80
4-5 年	11.42	5.71	53.75	26.88	103.10	51.55
5 年以上	127.84	127.84	202.12	202.12	174.15	174.15
合计	516.05	165.97	1,226.05	297.87	4,622.85	572.97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其他应收款坏账。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C.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盐城市顺成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8	运费	1 年以内	7.73%
盐城市大禹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3	运费	1 年以内	7.29%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5.81%
上海交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盐城办事处	非关联方	30.00	运费	5 年以上	5.81%
盐城市房屋管理局	非关联方	28.97	房屋基金	5 年以上	5.61%
合计		166.48			32.2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嵇仁秀	非关联方	199.99	借款	1 年以内	16.31%
盐城博德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9	借款	1 年以内	12.42%
盐城市大禹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7	运费	1 年以内	9.47%
周为斌	非关联方	47.04	备用金	1 年以内 41.30 万元； 1-2 年 5.74 万元	3.84%
王春明	非关联方	47.00	安装费	4-5 年 7.00 万元； 5 年以上 40.00 万元	3.83%
合计		562.40			45.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盐城市盐都区西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00.00	借款	1 年以内	43.26%
刘忠	非关联方	201.64	备用金	1 年以内 150.17 万元； 1-2 年 51.47 万元	4.36%

盐城市国土资源局财务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160.00	土地款	1 年以内	3.46%
顾明生	非关联方	104.91	备用金	1 年以内 56.53 万元 1-2 年 48.39 万元	2.27%
盛同安	非关联方	90.59	备用金	1 年以内	1.96%
合计		2,557.15			55.3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6,450.29 万元、7,944.67 万元、4,507.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4%、28.28%、17.85%。

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产品	1,650.51	36.62%	1,521.08	19.15%	1,701.80	26.38%
委托加工物资	482.32	10.70%	477.16	6.01%	353.24	5.48%
发出商品	1,388.92	30.82%	4,672.78	58.82%	3,052.74	47.33%
原材料	978.50	21.71%	1,191.93	15.00%	1,103.67	17.11%
库存商品	6.85	0.15%	81.73	1.03%	238.85	3.70%
合计	4,507.10	100.00%	7,944.67	100.00%	6,450.29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钢管、型材、焊材、阀门仪表等；在产品主要为在生产车间正在生产或组装的半成品；库存商品为已经加工完毕入库，待发货的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为委托外单位加工而发出的材料。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1,494.38 万元，增加了 23.17%。其中，公司 2014 年末发出商品比 2013 年末增加 1,62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要求 2015 年 1 季度公司应完成交付的订单较多，截至 2014 年末公司

发出的产品较多。

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较2014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正在执行的订单减少，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下降。

(7)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分别为587.08万元、1,126.94万元、293.9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2%、4.01%、1.16%。

2、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	2.76%	300.00	3.92%	300.00	6.20%
固定资产	7,556.90	69.61%	5,150.51	67.28%	3,303.11	68.29%
在建工程	339.88	3.13%	577.54	7.54%	430.41	8.90%
无形资产	2,223.57	20.48%	1,208.21	15.78%	464.50	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44	4.01%	419.12	5.47%	339.06	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5.79	100.00%	7,655.37	100.00%	4,837.07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投资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的300.00万元股权，占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为6%。

(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年	5.00	19.00

B.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45.80	2,871.75	15.72	12,301.84
房屋、建筑物	5,939.90	2,543.32	15.72	8,467.50
机器设备	2,906.36	219.50	-	3,125.86
运输设备	521.37	98.00	-	619.37
电子设备	78.17	10.94	-	89.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95.29	464.68	15.04	4,744.93
房屋、建筑物	2,065.47	224.00	15.04	2,274.43
机器设备	1,740.38	185.91	-	1,926.29
运输设备	418.61	52.81	-	471.42
电子设备	70.83	1.96	-	72.7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150.51	2,407.07	0.68	7,556.90
房屋、建筑物	3,874.43	2,319.32	0.68	6,193.07
机器设备	1,165.98	33.58	-	1,199.56
运输设备	102.76	45.19	-	147.95
电子设备	7.34	8.98	-	16.32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25.39	2,336.55	16.15	9,445.80
房屋、建筑物	4,161.80	1,778.10	-	5,939.90
机器设备	2,366.04	556.46	16.15	2,906.36
运输设备	521.37	-	-	521.37
电子设备	76.18	1.99	-	78.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22.28	477.54	4.54	4,295.29
房屋、建筑物	1,883.01	182.46	-	2,065.47
机器设备	1,544.69	200.22	4.54	1,740.38
运输设备	328.00	90.61	-	418.61
电子设备	66.58	4.25	-	70.8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03.11	-	-	5,150.51
房屋、建筑物	2,278.79	-	-	3,874.43

机器设备	821.35	-	-	1,165.98
运输设备	193.37	-	-	102.76
电子设备	9.60	-	-	7.34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40.89	84.49	-	7,125.39
房屋、建筑物	4,161.80	-	-	4,161.80
机器设备	2,300.42	65.62	-	2,366.04
运输设备	508.25	13.11	-	521.37
电子设备	70.42	5.76		76.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63.84	480.09	21.65	3,822.28
房屋、建筑物	1,709.28	173.73	-	1,883.01
机器设备	1,356.97	209.37	21.65	1,544.69
运输设备	239.03	88.97	-	328.00
电子设备	58.55	8.03		66.5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677.05	-	-	3,303.11
房屋、建筑物	2,452.52	-	-	2,278.79
机器设备	943.45	-	-	821.35
运输设备	269.22	-	-	193.37
电子设备	11.87	-	-	9.6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构成，均为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固定资产为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303.11 万元、5,150.51 万元、7,556.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29%、67.28%、69.6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30.41 万元、577.54 万元、339.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0%、7.54%、3.13%，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热锅炉项目一期工程 1#厂房	-	-	357.38
余热锅炉项目一期工程 2#厂房	-	577.54	73.03
生产楼及设计布展	339.88	-	-
合计	339.88	577.54	430.41

公司正在为办公楼的建设积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1.29	1,046.06	-	2,377.35
土地使用权	1,331.29	1,046.06	-	2,377.3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3.09	30.69	-	153.78
土地使用权	123.09	30.69	-	153.7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8.21	1,015.36	-	2,223.56
土地使用权	1,208.21	1,015.36	-	2,223.5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0.61	770.68	-	1,331.29
土地使用权	560.61	770.68	-	1,331.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11	26.97	-	123.09
土地使用权	96.11	26.97	-	123.0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64.50	-	-	1,208.21
土地使用权	464.50	-	-	1,208.21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0.61	-	-	560.61
土地使用权	560.61	-	-	560.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55	11.56	-	96.11
土地使用权	84.55	11.56	-	96.1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76.06	-	-	464.50

土地使用权	476.06	-	-	464.50
-------	--------	---	---	--------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464.50 万元、1,208.21 万元、2,223.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0%、15.78%、20.48%，报告期内因建设新的厂房，新购置了土地，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16.71	304.14	224.08
预计负债	118.73	114.98	114.98
合计	435.44	419.12	339.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39.06 万元、419.12 万元、435.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1%、5.47%、4.01%，占比逐年减少。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预计负债所导致的暂时性差异而产生。

(二) 负债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860.71	18.41%	4,960.00	21.01%	5,260.00	30.65%
应付票据	1,300.00	8.37%	1,480.30	6.27%	-	-
应付账款	5,777.21	37.19%	6,614.76	28.02%	4,284.53	24.97%
预收账款	3,400.27	21.89%	7,747.11	32.82%	4,355.17	25.38%
应付职工薪酬	197.19	1.27%	198.31	0.84%	194.53	1.13%
应交税费	342.16	2.20%	598.06	2.53%	283.60	1.65%
应付利息	4.76	0.03%	10.53	0.04%	9.88	0.06%
应付股利	240.00	1.54%	480.00	2.03%	-	-
其他应付款	1,412.55	9.09%	1,515.28	6.42%	2,772.10	16.15%

流动负债合计	15,534.85	100.00%	23,604.36	100.00%	17,159.82	100.00%
专项应付款	5,350.00	87.11%	-	-	-	-
预计负债	791.51	12.89%	766.521	100.00%	766.5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1.51	100.00%	766.52	100.00%	766.52	100.00%
负债合计	21,676.35	100.00%	24,370.88	100.00%	17,926.34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2,400.00	4,460.00	5,260.00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460.71	-	-
票据质押借款	-	5,00.00	-
合计	2,860.71	4,960.00	5,26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260.00 万元、4,960.00 万元、2,860.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65%、21.01%、18.4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利息费用计入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公司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未清偿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	1,480.30	-
合计	1,300.00	1,480.30	-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

因银行承兑汇票以银行信用做担保，流通方便，作为一种支付结算方式被广泛使用。2014 年公司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经与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协商一致，改变原来信用期到期主要以电汇支付采购款的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部分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在未按公司业务交易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不规范行为，具体表现为：公司出于简化银行承兑票据开具流程、便于款项支付的目的，向某家供应商集中开具合计金额较高的多张银行承兑汇票后，由公司分散支付给多家应支付其款项的其他供应商，即向部分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超过对其的业务交易金额，票据开具对象与实际支付对象不一致。

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予以了整改，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并责成相关人员加强学习票据法及相关法规制度规定。自 2015 年 11 月起，公司严格按照实际业务交易发生情况开具、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自 2013 年至今，公司未发生开具的承兑汇票未能到期兑付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未按照实际业务交易发生情况开具，且尚未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500 万元，均已按照与银行的合同约定，存入了 100% 全额保证金，将可以保证到期兑付。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中汇支行出具了《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开具的 100% 全额保证金银票尚有 3,500 万元未到期，经我行核实，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足额存入的保证金作为承兑担保，承兑汇票到期，我行将按票据金额承兑结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未按照实际业务交易情况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符合上述规定。

但公司未按照实际业务交易发生情况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系出于简化银行承兑票据开具流程、便于款项支付的目的，均缴付了 100% 保证金或质押物，并非故意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未造成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及《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公司已对票据开具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规范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使用行为，以保证后续不再发生不符合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签发、转让行为。

公司承诺：“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并保证以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斌承诺：“若因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3、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24.01	74.85%	6,006.74	90.81%	3,801.93	88.74%
1年以上	1,453.19	25.15%	608.02	9.19%	482.60	11.26%
合计	5,777.21	100.00%	6,614.76	100.00%	4,284.53	100.00%

应付账款系公司采购业务应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84.53 万元、6,614.76 万元、5,777.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91%、28.02%、37.19%。2015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略有下降。2014 年末应付账款的金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2,204.81 万元，增幅为 58.00%，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3 年末的订单和排产计划，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致使应付账款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盐城东键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0.01	一年以内	7.44%
无锡开来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89	一年以内	5.49%
盐城市宝丰阀门厂	非关联方	305.05	一年以内	5.28%

江苏华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97	一年以内	5.19%
无锡亘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32	一年以内	3.33%
合计		1,544.24		26.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盐城市宝丰阀门厂	非关联方	481.78	1 年以内	7.28%
无锡亘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10	1 年以内	7.26%
无锡开来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10	1 年以内	7.18%
盐城东键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18	1 年以内	6.71%
无锡市惠山洋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78	1 年以内	3.79%
合计		2,131.94		32.2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开来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85	1 年以内	8.14%
盐城东键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16	1 年以内	7.71%
无锡亘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82	1 年以内	6.53%
盐城市宝丰阀门厂	非关联方	262.92	1 年以内	6.14%
聊城开发区海汇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1	1 年以内	3.78%
合计		1,383.67		32.29%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对盐城东键节能机械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为关联应付款，除此以外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欠款的情况。

4、预收账款

A.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19.14	82.91%	6,664.35	86.02%	4,041.35	92.79%
1年以上	581.13	17.09%	1,082.76	13.98%	313.82	7.21%
合计	3,400.27	100.00%	7,747.11	100.00%	4,355.17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38%、32.82%、21.89%。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高，主要系正在执行的订单较多。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执行完成并确认为收入的销售订单较多，而正在执行的订单减少，预收账款相应减少。

B.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86	1年以内	16.29%
云南威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00	1年以内	12.56%
无锡市华天窑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00	1-2 年	10.44%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年以内	8.82%
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20	1年以内	8.42%
合计		1,922.06		56.5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57	1年以内	19.76%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70	1年以内	12.7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40	1年以内	12.6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00	1 年以内 450.00 万元、1 年以上 226.00 万元	8.73%
青岛捷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00	1年以内	7.22%
合计		4,730.67		61.0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62.90	1年以内	17.52%
长治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	1年以内	14.01%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00	1年以内	10.40%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04	1年以内	7.62%
北京江峰众成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00	1年以内	6.91%
合计		2,458.94		56.4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款项的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94.53 万元、198.31 万元、197.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3%、0.84%、1.27%。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197.19	198.31	194.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1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97.19	198.31	194.53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均为应付银行贷款利息。应付利息分别为 9.88 万元、10.53 万元、4.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6%、0.04%、0.03%，占比很小。

7、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均为应付股东现金红利。应付股利分别为 0

万元、480.00 万元、24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03%、1.54%，占比很小。

8、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275.15	71.56	228.83
土地使用税	20.43	16.51	11.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	-	18.39
教育费附加	2.45	-	13.13
房产税	40.70	10.35	10.35
个人所得税	-	495.25	-
印花税	-	4.39	1.83
合计	342.16	598.06	283.60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72.10 万元、1,515.28 万元、1,412.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15%、6.42%、9.09%。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内容	金额
淇县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或有负债	206.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或有负债	143.95
滨海县大地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60.00
盐都县社会劳动保险处	劳动保险金	51.21
定州市锦通锅炉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费	18.85
合计		480.01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项目	款项内容	金额

淇县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或有负债	206.00
盐城市盐都西区管理委员会	借款	2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或有负债	143.95
扬州扬子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费	113.06
建湖县荣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78.21
合计		741.22

2014 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内容	金额（万元）
淇县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或有负债	206.00
初盛旭	安装费	179.67
扬州扬子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费	146.4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或有负债	143.95
滨海县大地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130.00
合计		806.05

2013 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内容	金额（万元）
盐城市嘉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输费	346.82
淇县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或有负债	206.00
扬州扬子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费	151.0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或有负债	143.95
滨海县大地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130.00
合计		977.84

公司其他应付账主要系公司应付的安装费、运输费、员工报销款，对政府部门的借款，已计提尚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公司设立时承接原盐城市锅炉厂的或有负债，以及根据淇县宏达化工有限公司诉讼判决计提的要求返还合同款等。因公司委托外部安装方进行锅炉安装发生的或代客户支付安装费金额较高，且公司委托外部单位进行产品运输的运输费也较高，产生的安装、运输相关其他应付款金额也较高。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对盐城市盐都西区管理委员会的借款 200 万元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 3 月，公司进行新厂区建设投入较大，自有资金不足，需要流动资金，因此向盐城市盐都西区管理委员会借款 600 万元，借款事宜未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利息。在申请借款的报告中，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利息为零，承诺 4 个月内归还。2015 年 8 月公司偿还了其中的 400 万元借款。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尚欠盐城市盐都西区管理委员会 200 万元。公司与盐城市盐都西区管理委员会商议后，对方同意公司延后归还剩余 2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0、专项应付款

因盐都区土地城镇规划调整，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盐城市盐都区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偿协议》，公司将搬迁至西区，于 2016 年 2 月底前将公司原土地交还；对于拆迁涉及的土地、建筑物、附属设施、停产停业损失，根据评估价补偿公司 1.07 亿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已收到补偿款 5,350 万元，尚未开始搬迁，因此将收到款项计入专项应付款。

11、预计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791.51 万元。

2009 年 6 月 19 日，淇县宏达化工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纠纷起诉本公司，河南省淇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作出一审判决“（2009）淇民初字第 326 号”：一、本公司返还淇县宏达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款 2,060,000.00 元；二、本公司赔偿淇县宏达化工有限公司停工损失 7,665,210.00 元。2012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就“（2009）淇民初字第 326 号”判决向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14 年 9 月 11 日，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裁定【（2012）鹤民二终字第 152-1 号】：一、撤销淇县人民法院（2009）淇民初字第 326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淇县人民法院重审。河南省淇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作

出再审判决“(2014)淇民初字第924号”:一、公司返还淇县宏达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款2,006,000.00元;二、公司赔偿淇县宏达化工有限公司停工损失7,915,070.00元。2015年10月6日,公司就“(2014)淇民初字第924号”判决向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5,000.00	5,000.00	1,440.00
资本公积	6,390.98	488.25	-
专项储备	524.84	401.74	271.71
盈余公积	100.76	1,334.58	1,233.82
未分配利润	2,406.29	4154.46	7,640.57
合计	14,422.88	11,379.02	11,125.7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刘祥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盐城众和	公司控股股东

2、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盐城创富	直接持有东九重工8.00%的股权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刘祥斌	董事长、总经理
花中斌	董事、副经理
张兰芳	董事、副总经理
赵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
周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仲扣才	董事
胡坤	董事
徐桂华	监事会主席
陈爱国	监事
周其国	职工监事
赵胜红	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盐城市东键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祥斌的妻子苏和越持有东键节能 50% 的股权并担任东键节能监事职务, 刘祥斌的弟媳刘国芳持有东键节能 50% 的股权并担任东键节能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江苏东一余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祥斌持股 55.00%, 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在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
上海祖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坤持有 44.53% 的股权,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盐城祖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坤持有 30.00% 的股权
上海红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坤持有 45% 的股权,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华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坤持有 50% 的股权,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泰州祖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坤担任董事
江苏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坤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一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坤的父亲胡和平持有 45.00% 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华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坤的父亲胡和平持有 37.00% 的股权, 并担任监事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盐城市东键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4.92	774.36	749.96
盐城市东键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5.79	2.95	1.6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较小，占公司对外采购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无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刘祥斌、苏和越、花中斌、周勇、张兰芳、赵培军、仲扣才	600.00	2014年10月23日	2015年10月14日	否
刘祥斌、苏和越、花中斌、周勇、张兰芳、赵培军、仲扣才	400.00	2015年4月14日	2016年4月1日	否
刘祥斌、苏和越、花中斌、周勇、张兰芳、赵培军、仲扣才	400.00	2015年7月31日	2016年7月27日	否
刘祥斌、苏和越、花中斌、周勇、张兰芳、赵培军、仲扣才	400.00	2015年6月25日	2016年6月17日	否
刘祥斌、苏和越、花中斌、周勇、张兰芳、赵培军、仲扣才	400.00	2015年4月16日	2016年4月1日	否
刘祥斌、苏和越、花中斌、周勇、张兰芳、赵培军、仲扣才	200.00	2015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日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刘祥斌	-	-	13.83
	花中斌	-	1.8	0.16
	赵培军	-	0.41	0.45
	赵胜红	-	22.98	3
	张兰芳	-	-	22
	徐桂华	-	-	35.08
应付账款	盐城东键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430.01	444.18	330.16
其他应付款	张兰芳	-	0.05	-
	周勇	4.50	7.98	-
	仲扣才	0.00	0.05	9.67
	徐桂华	4.07	3.72	-
	陈爱国	0.01	0.01	-
	赵培军	0.01	-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暂借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业务报销款。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祥斌的配偶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盐城市东键节能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对东键节能的采购及委托加工关联交易金额为751.61万元、777.31万元、290.71万元，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52%、5.41%、3.95%。

公司对东键节能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其采购钢架、钢架平台、烟道接口等产品生产所必须的材料及配件，以及委托其按照公司产品生产要求加工钢架、钢格板等。

公司对关联方的物资采购、委托加工定价原则及加工费标准与对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一致。定价原则为：采购物资系按照原材料市场价格加上一般市场水平的加工费进行定价，委托加工按照一般市场加工费水平定价。

公司实际执行的加工费一般标准如下：

(1) 锅炉钢结构：钢架及平台扶梯加工约为1,350元/吨；钢格板加工约为600元/吨；烟道接口按要求组装发货并含方圆段及保温的约为3,000元/吨，组装发货

含方圆段不含保温的约为2,000元/吨，散装发货的约为1,350元/吨；若用户对外包装等有特殊要求，加工费酌情另加；若加工过程涉及特殊材料由公司提供，结算加工费时扣减相应重量。

(2) 螺旋翅片管：不分材质均按1,620元/吨，涉及拆片加工费为1元/个，弯头加工费为9.5元/只。

报告期内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统一执行上述加工费价格标准，公司对关联方的加工费定价与对非关联方的一致，加工费价格公允。

采购物资系按照耗用原材料价格加上述一般标准的加工费确定。公司向东键节能采购的主要为钢架、钢架平台、烟道接口等钢材制品，我国作为全球制造第一大国钢材市场价格竞争较为充分透明，另外公司执行统一的加工费标准，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东键节能的物资采购价格也较为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键节能的采购平均价格，与对采购同类物资的可比非关联供应商盐城市劲风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劲风环保”）、盐城君立特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君立特”）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东键节能	劲风环保	君立特
2015年1-9月	3,915.75	4,720.91	3,775.14
2014年	4,184.51	4,641.92	4,276.92
2013年	4,705.68	4,819.79	4,631.81

注：上表中的采购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随着钢材价格逐年下降，公司钢架、钢架平台等物资采购价格整体逐年有所下降。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对劲风环保的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采购的物资以价格较高的烟道接口为主，而公司采购东键节能、君立特的物资以价格较低的钢架、平台、扶梯为主。

公司对东键节能的采购、委托加工价格，与对可比非关联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对东键节能的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201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整体来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较为公允，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进行了确认。

5、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其运行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于2015年10-12月以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大承诺事项、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09年6月19日，淇县宏达化工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纠纷起诉本公司，河南省淇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6日作出一审判决“（2009）淇民初字第326号”：一、本公司返还淇县宏达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款2,060,000.00元；二、本公司赔偿淇县宏达化工有限公司停工损失7,665,210.00元。

2012年3月19日，公司就“（2009）淇民初字第326号”判决向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2013年7月24日，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裁定【(2012)鹤民二终字第152号】：本案中止诉讼。

2014年9月11日，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裁定【(2012)鹤民二终字第152-1号】：一、撤销淇县人民法院（2009）淇民初字第326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淇县人民法院重审。

2015年9月16日，河南省淇县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2014)淇民初字第924号”：一、公司返还淇县宏达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款2,060,000.00元；二、公司赔偿淇县宏达化工有限公司停工损失7,915,070.00元。

2015年10月6日，公司就“(2014)淇民初字第924号”判决向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盐城锅炉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盐城锅炉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公司资产和负债在201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东九重工拟股份制改制提供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参考依据，并出具了《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1074号）。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352,822,145.55元，总负债239,869,252.16元，净资产112,952,893.39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403,174,018.77元，总负债239,869,252.16元，净资产为163,304,766.61元，净资产增值50,351,873.22，增值率44.58%。

采用资产基础法，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为人民币163,304,766.61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4年2月5日，盐城锅炉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2013年度现金股利，按总股本1440万股计算，共计分配240.00万元（含个人所得税）。

2、2014年9月30日，盐城锅炉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2014年度1-9月现金股利，按总股本1,440万股本计算，共计分配480.00万元（含个人所得税）。

3、2014年10月13日，盐城锅炉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按总股本1,440万股本计算，共分配1,317.50万元（含个人所得税），增加注册资本1,054万元。

4、201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分配现金股利，按总股本2,494万股本计算，共计分配2,476.25万元（含个人所得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二、风险因素

（一）对相关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余热锅炉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能耗较高、环境污染相对严重的行业，通过回收其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废热，同时配合其他设备处理烟气中的污染物，从而达到废热、余热利用和保护环境的双重目的。相关行业投资的减少和产能的降低，将可能影响到对本公司余热锅炉产品的需求，给公司的业绩和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存在对相关行业发展依赖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通过“以销定产”方式组织产品生产和销售。余热锅炉产品通过事先订货谈判签订合同，确定销售价格，同时根据生产进度订购所需原材料。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钢管、型钢、不锈钢板、不锈钢管等钢材。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成本合计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60~70%。由于一般情况下余热锅炉设计、生产周期可达 3—6 个月，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在生产期间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出现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如下：

项目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万元）	12,793.92	10,793.22	9,046.97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97%	53.93%	42.97%

注：计算 2015. 9. 30 的比例时，已将收入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呈逐渐上升的趋势。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应在发货完成或安装完成后收款的合同进度款，以及应在质保期满后收取的质保金。

公司锅炉产品主要系为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行业客户的建设或改造项目配套，上述行业受到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有所下降，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上述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结构调整的问题，部分企业可能出现经营困难，甚至关停破产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后续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甚至发生坏账。

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产品购买方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有：（1）加强签约前的调查，尽量选取实力强、信誉好的客户；（2）执行更为谨慎的信用政策，即提高发货及安装前的回款比例；（3）加强合同尾款的催收力度，将合同回款情况与业务

员的激励措施进行挂钩；（4）对于久未回款且催收无效的，通过诉讼保全等措施维护公司利益等。

（四）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54.14	591.76	87.50
利润总额	3,394.87	1,234.61	2,874.51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28.11%	47.93%	3.04%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不能确定，未来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大幅下降，将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余热锅炉产品的制造工艺复杂，制造技术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在焊接、吊装、探伤、压力试验等生产环节中，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公司制定了《安全标准化材料》，对安全技术操作流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事故管理、安全检查等多方面做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流程。虽然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安全标准化材料》的有关规定，但仍存在因操作不当或失误造成安全生产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余热锅炉行业是我国节能环保领域的新兴行业，其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同时由于存在一定的行业进入门槛和技术壁垒，因此长期以来行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竞争对手相对有限。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将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重要举措，余热锅炉行业面临极大的发展机遇，行业前景广阔。以此为契机，传统锅炉行业中的部

分生产企业可能逐步进入余热锅炉生产领域。目前，我国锅炉生产企业有 1,000 多家，如这些企业进入余热锅炉生产领域将使市场竞争加剧。

（七）产品质量风险

余热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余热锅炉生产企业未来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32000752，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 2012-201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2015 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1610，有效期三年。2015-2017 年公司可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将增加，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九）主要生产经营地搬迁相关风险

因国土部门拟收回公司盐都区新区万胜村一组的土地（盐城市开创路 5 号厂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预计将在 2016 年上半年搬迁至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合心居委会四组的新厂区。

公司目前已取得新厂区的土地证和主要房产的房产证，主要建设工作已完成，目前正进行配套建设和装修等工作，搬迁工作已逐步开始进行。公司预计本次生产经营地搬迁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生产经营地的搬迁，将导致公司部分账面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的核销，公司为建设新厂区需增加投资投入，另外不能排除本次搬迁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的可能性。根据补偿协议，公司就相关土地、建筑物、附属设施、停产停业损失等可获得补偿 1.07 亿元，但搬迁工作可能还对公司造成预计之外无法具体计量的损失，或间接增加投资经营成本，搬迁工作对公司过渡期间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可能超出公司的预期，从而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祥斌

(刘祥斌)

花中斌

(花中斌)

张兰芳

(张兰芳)

赵培军

周勇

(周勇)

仲扣才

(仲扣才)

胡坤

(胡坤)

全体监事：

徐桂华

(徐桂华)

陈爱国

(陈爱国)

周其国

(周其国)

全体高级
管理人员：

刘祥斌

(刘祥斌)

花中斌

(花中斌)

张兰芳

(张兰芳)

赵培军

(赵培军)

周勇

(周勇)

赵胜红

(赵胜红)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何声焘

(何声焘)

张鱼燕

(张鱼燕)

姚召五

(姚召五)

项目负责人：

陈召军

(陈召军)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林俊波)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何声焘)

(张鱼燕)

(姚召五)

项目负责人：

(陈召军)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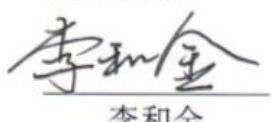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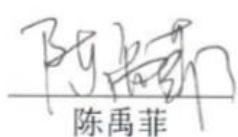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1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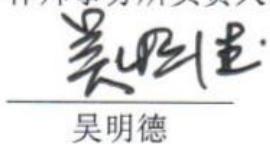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和金


陈禹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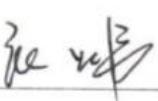


2016年 3月 1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张炜)




(巢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11日

五、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欢)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2016 年 1 月 22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